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9号)····· (5)

广东省版权条例·····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长 王伟中 (11)

关于《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的说明·····广东省版权局 (12)

关于《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15)

关于《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8)

关于《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9)

关于《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0号)····· (21)

广东省统计条例·····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
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 (25)

关于修订《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说明·····广东省统计局 (26)

关于《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29)

关于《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2)

关于《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源市暴雨灾害
预警与响应条例》的决定····· (35)



2022年 第六号
(总第108号)
2022年11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关于《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梅州市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的决定.....	(37)
关于《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惠州市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的决定.....	(39)
关于《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 规的决定》的决定.....	(41)
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43)
关于《肇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第 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告.....广东省财政厅	(46)
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5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 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56)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6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69）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75）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8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麦教猛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8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8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9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9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92）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9月28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

六、审议《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

七、审查《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

八、审查《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九、审查《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审查《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十一、审查《肇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十二、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十九、审议《关于提请罢免麦教猛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19号)

《广东省版权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广东省版权条例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版权产业发展，推动版权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版权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版权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版权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版权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版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版权工作。

网信、新闻出版、电影、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版权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版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以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考

核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组织开展版权考核评价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版权宣传教育，建立版权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版权政策、重大事件和典型案例等信息。

新闻媒体应当以开辟专栏、刊播版权保护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版权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崇尚创新、尊重和保护版权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重大版权成果和在版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版权创造与运用

第八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激励作品创作，实施优秀作品扶持计划，组织开展优秀版权作品评选，重点推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文化遗产与发展等领域作品的创作和转化。

第九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权利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版权创造体系，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 and 权利人共建版权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版权成果的转化与运用，促进版权工作与科

技、文化、金融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版权产业合作，组织开展产业对接、投资融资合作、展览展示等活动，加强本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影视、音乐、动漫、游戏、创意设计、计算机软件等重点行业的版权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版权产业协同发展。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版权产业国际交流合作，优化版权国际贸易服务，拓宽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在版权贸易、产业对接、学术研究、人才培养、海外维权等方面推动交流合作，提升版权产业国际运营能力。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依法开展版权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二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作品创作与传播、版权保护与管理、版权要素集聚、版权产业发展、版权贸易服务和教学科研等方面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基地）、示范单位以及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和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等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省级版权兴业示范基地评定。

第十三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培育等方式，促进区域优质版权资源汇聚，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功能区的政策优势，加强制度供给，为版权产业集群建设发展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支持、资金投入、人才保障、新技术推广等方式，推动创新要素集聚，促进版权领域新业态发展。

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授权合作、产业升级、金融投资等方式，促进数字出版、广播影视、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领域的版权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版权交易机制，在版权确权、价值评估、许可转让和交易服务等方面对市场主体进行引导和规范，促进版权依法流转。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南国书香节等大型展会，促进版权授权交易。

第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资金补助、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版权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运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版权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投入。

鼓励权利人采取版权转让、许可、出质、作价出资等方式实现版权创新成果的市场价值。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中小微企业进行版权创造和运用，将中小微企业作品登记、创新示范成果等纳入政策扶持范围，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版权创新投入。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版权有关的大型展会。

第十八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符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的版权产业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版权产业统计调查。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率和文化影响力等方面的研究。

第三章 版权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网信等有关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执法协作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版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版权保护专项行动。

第二十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制度，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加强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管理，及时组织查处版权侵权行为。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版权侵权典型案例发布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新业态版权保护，加强版权治理新问题的研究与监管，完善体育赛事、综艺节目、网络视听、电商平台等领域的新业态版权保护制度。

省和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的研发运用，建立打击网络侵权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

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版权内部监管机制，采取与其技术能力、经营规模以及服务类型等相适应的预防侵权措施，并完善侵权投诉机制，快速处理版权纠纷。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版权保护制度，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强化版权源头保护。

鼓励采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获取、固定版权保护相关证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版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统一执法标准，完善执法程序，强化业务培训、装备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版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版权侵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的受理渠道和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四章 版权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健全版权监管工作平台，在作品登记、监测预警、宣传培训等方面创新版权监管方式，提高版权管理和服务能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指导和协调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动态监管机制，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软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软件使用单位应当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使用正版软件长效机制，完善工作责任、日常管理、软件配置、软件台账和安装维护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版权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加强对作品引进和出口的监督管理，推动建立版权管理跨部门联动应对机制，维护国家版权核心利益。

第二十九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提升作品登记数字化水平，加强作品登记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从事作品创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作品登记。

地级以上市可以通过补助、补贴等方式减免作品登记费用。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相关专业领域作品数据库，提供作品存证、数字取证、版权侵权监测与识别等服务。

第三十条 作品登记实行自愿申请原则。权利人申请作品登记的，应当向省版权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提出。

申请作品登记，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作品登记申请书；
- (二) 作品原件或者复制件；
- (三) 作品说明书；
- (四) 表明作品权属的相关证明；
- (五) 公民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证明；
- (六) 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作品登记机构应当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作品登记核查工作，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品应当核发作品登记证；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品，不予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版权鉴定机构、版权价值评估机构加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版权鉴定技术标准和版权价值评估标准。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引导措施，优化版权融资服务，推动版权质押融资、版权证券化，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培育版权金融服务市场。

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发版权交易保险、侵权保险等适应版权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三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引导和规范基层工作站、版权中心等版权社会服务机构的建设，发

挥其在政策研究、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纠纷调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

第三十四条 版权行业组织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自律管理，对其会员的版权工作进行指导，并提供版权政策研究、宣传培训、监测预警、纠纷调处等服务，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

第三十五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版权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和专家咨询工作，组织专家开展版权相关重大问题研究，为版权管理和版权产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等专业支持。

第三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版权专业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版权人才评价、激励、服务、保障制度，营造有利于版权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相结合的版权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对版权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版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版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版权侵权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判决生效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再次侵犯同一作品版权的，版权主管部门应当给予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年内不得申请政府财政性资金

项目和参与表彰奖励等活动，其相关情况按照国家
和省的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故意侵犯版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
秩序的；

（二）有能力履行但拒不执行生效的版权相
关法律文书的；

（三）侵犯版权构成犯罪的；

（四）有其他侵犯版权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激励版权创造、推动版权运用、加强版权保护、强化版权管理和优化版权服务，促进版权产业发展，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5月17日

关于《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的 说明

广东省版权局 王桂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为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工作，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推进版权等领域的地方性立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我省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是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推进版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版权制度是激励创新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对推动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科技创新、社会进步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2021年12月，国家版权局印发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统筹推进版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版权工作体系，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调“健全版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2022年3月，《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出台，为加强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为进一步完善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制度体系，推进版权治理创新，提升版权治理能力，有必要出台版权专门的地方性法规。

三是推进我省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激励作品创作，促进版权流转使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加大对版权的保护工作力度，推动版权产业快速发展。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软件信息服务、互联网、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核心版权产业形成了增速快、体量大、聚集度高的发展态势，产业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据统计，2020年广东省版权产业增加值为9735.10亿元人民币，占全省GDP的8.79%，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4个百分点，占全国版权产业增加值的13%，版权产业已经成为我省重要支柱产业。为完善版权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版权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知识产权强省进程中的作用，有必要制定本《条例》。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制定）；
- 4.《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 5.《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 3.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 4.国家版权局印发《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国版发〔2021〕2号）。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40条，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

一是明确本《条例》的立法目的是通过“激励版权创造、推动版权运用、加强版权保护、强化版权管理和优化版权服务”，促进版权产业发展（第一条）。二是明确规定《条例》适用于本省版权创造与运用、版权保护、版权管理和服务等相关活动（第二条）。三是明确版权工作遵循守正创新、全面保护、质量优先、开放合作、统筹协调的原则（第三条）。四是规定建立版权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明确版权主管部门、版权工

作有关部门职责（第四条、第五条）。五是规定了考核评价制度和奖励制度，将版权工作纳入知识产权考核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对重大版权成果和在版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六条、第七条）。

（二）规定激励版权创造和推动版权运用的具体措施。

一是规定省版权主管部门要建立作品创作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相关领域作品创新性发展与创造性转化（第八条）。二是规定了协同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措施，推动版权创新成果的转化与运用，促进版权成果与产业的融合发展（第九条）。三是明确粤港澳大湾区版权产业协同发展的重大行业方向，规定推动建立版权产业合作机制和国际交流机制（第十条、第十一条）。四是规定省版权主管部门要统筹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第十二条）。五是规定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发挥功能区的政策优势，汇聚区域优势版权资源，促进版权产业集群发展（第十三条）。六是规定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新领域版权创造与运用，支持企事业单位探索利用新技术，促进新业态新领域版权产业发展（第十四条）。七是规定了促进版权交易和版权成果转化的具体措施，对引导中小微企业进行版权创造和运用的措施作了原则规定（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三）完善版权保护工作机制。

本《条例》衔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规定，对后者已作具体安排的制度不再重复，针对版权保护的特点作了具体规定：一是规定建立版权侵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对举报重大侵权盗版行为有功的可以给予奖励（第十九条）。二是推动建立版权执

法协作制度，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行动（第二十条）。三是规定本省建立和完善版权行政和司法协同保护衔接机制，明确版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要求，加强社会共治，提升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增强版权保护合力（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四是规定建立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和版权侵权典型案例发布等制度，建立重点关注名录，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测管理（第二十二条）。五是明确加强新业态新领域版权保护，完善网络视听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引导和规范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版权保护主体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四）强化版权管理和优化版权服务。

一是明确要求版权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健全版权监管平台，提高版权管理和服务能力（第二十七条）。二是明确版权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对作品引进和出口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国家版权核心利益（第二十八条）。三是巩固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规定了软件正版化动态监管、检查等管理要求，强化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软

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第二十九条）。四是明确了完善作品登记与存证、版权鉴定和价值评估、版权金融服务等具体措施，同时规定加强对版权基层工作站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版权服务能力（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五是对建立版权专家库作了原则性规定，规范版权专家库的管理和运作（第三十五条）。六是规定了版权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的内容，加强版权专业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大对版权管理人员和版权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第三十六条）。

（五）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一是对版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第三十七条）。二是加大对反复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按照《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对有关版权侵权行为的从重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三是加强版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对故意侵犯版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有能力拒不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等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衔接《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第三十九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项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提前介入立法起草和调研工作，把握条例立法重点难点。在对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按规定与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对《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舆情风险评估。4月中旬，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各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5月17日，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强国建设，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2019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为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

了行动指南。版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版权工作水平，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是经济社会和文化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为保护、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与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提高我省版权保护和利用法治化水平的现实需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推进版权等领域的地方性立法”。2021年，广东在国家对地方进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中取得“优秀”等级，但在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奖励、知识产权保护各环节各渠道衔接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实施等3个指标方面存在扣分情况。为营造我省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法治环境，全面提升我省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有必要制定《条例》。

（三）推进我省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软件信息服务、互联网、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版权产业增速快、体量大、聚集度高，发展态势良好，产业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版权产业已经成为我省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我省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激励作品创作，促进版权流转使用，严厉打击

击侵权盗版行为，加大对版权的保护工作力度，推动版权产业健康发展。为完善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制度体系，进一步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版权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知识产权强省进程中的作用，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为立法依据，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为重要参考依据，立法依据充分。

《条例（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工作部署，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广东实际，吸纳近年来我省版权工作经验。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细化上位法有关规定，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条例（草案）》明确版权工作遵循守正创新、全面保护、质量优先、开放合作、统筹协调的原则，对版权创造与运用、版权保护、版权管理与服务等分章作出具体规定。《条例（草案）》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法可行。

三、关于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综合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我省版权工作实际，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在我省，省级层面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是版权主管部门，在地市和县区，则分别由宣传部（版权局）负责版权行政管理，文广电

旅局负责版权执法，而且基层是版权执法的主要力量，建议《条例（草案）》第五条明确版权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厘清各自职权和职责，并在相应条款中明确主体，避免产生执法推诿。

（二）为使表述更符合实际，建议第八条“省版权主管部门”改为“省和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

（三）为符合国家对示范创建活动主体资格要求，建议第十二条第二款“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改为“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新业态新领域版权保护是当前版权保护工作的难点。《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对此进行了一些规范。建议吸纳对新出现的版权保护问题采取联席会议等共商解决方式快速有效解决问题的经验，增加相关内容。

（五）预警监测是版权保护的有效措施。建议《条例（草案）》第三章增加建立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制度，建立版权信息共享数据库，加强对国家和省版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监管网站监测管理的表述。

（六）自愿登记制度是一项利于作者维护权利的有效制度。考虑到我省部分地区已开展免费登记服务，为更好地鼓励和支持作者自愿进行作品登记，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增加这方面的表述。

（七）版权保险对保障著作权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增加有关版权保险这一金融手段的规定。

（八）行业组织在版权创造与运用、管理与服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条例（草案）》第四章增加版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组织开展部分行政管理业务的规定，同时规定版权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组织监管。

（九）版权知识宣传对于提升社会公众版权保护意识具有重要作用。建议《条例（草案）》第四章增加利用网络平台、视频软件、新媒体等进行版权知识宣传的有关规定。

（十）为使法规的名称与其立法目的和内容更贴切，并与已出台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

例》衔接，建议法规名称改为《广东省版权保护条例》，且不设章。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关于《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法规中的有关制度组织了专家论证；就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组织了表决前评估。法制委员会于8月22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建议仅对省政府将版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以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

二、为强化登记档案管理，建议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加强作品登记信息公开”修改为

“加强作品登记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九条）

三、为使表述更加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地级以上市可以通过补助、补贴等方式减免作品登记费用。”（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九条）

四、为使规定更加全面，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中的“咨询服务”修改为“咨询服务等专业支持”。（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

五、为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以相同行为再次侵犯同一作品版权的，版权主管部门应当给予从重处罚”修改为“再次侵犯同一作品版权的，版权主管部门应当给予从重处罚。”同时，为避免重复，建议将该条第二款内容删去。（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八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潮州、梅州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提高版权保护意识，建议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新闻媒体的宣传教育责任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为推动版权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建议增加关于省人民政府应当拓宽对外交流合作渠道，以及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等依法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三、为明确版权示范创建的具体内容，建议增加一款作出细化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四、为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建议增加将其作品登记、创新示范成果等纳入政策扶持范围，以及支持其参加大型展会的规定。（草案修

改稿第十七条）

五、为加强版权源头保护，建议增加一条，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版权保护制度，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六、为推动软件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议增加一款，明确其建立使用正版软件长效机制和完善制度建设的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七、为鼓励权利人进行作品登记，建议增加规定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可以对作品登记费用给予补助补贴，并对作品登记的受理单位、申请材料清单以及核查时限等予以明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八、为发挥版权保险对权利人的保障作用，建议增加一款对版权保险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九、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建议增加一条对版权行业组织的职责要求及服务内容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关于《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9月28日对《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9月2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

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0号)

《广东省统计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广东省统计条例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依法管理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搜集、提供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搜集、提供本部门或者本行业的有关统计资料。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承担统计职能的经济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配备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统计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开展统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将政府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弄虚作假机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统计信息化系统，提高统计资料搜集、处理、传输、存储、分析、共享和公开的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保密工作机制，加强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法定义务等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九条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统计指标体系，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建立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的统计调查，提高统计服

务水平。

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创新国民经济相关数据统计方式。

第十条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统计负责人和配备统计人员。

第十二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有关部门在日常行政管理、统计调查或者其他工作中掌握的基本单位变动信息，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反馈。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据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等资料及时维护、更新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委托开展调查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现场调查、数据处理、研究分析等活动。受托方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开展相关统计活动，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保密规定，保证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的统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控制调查范围、频率和指标数量。

第十五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调查项

目批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其批准的项目的名称、组织实施机关、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等，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向统计调查对象说明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法定填报义务、填报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定权利等，并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咨询等服务。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灭失。

第十九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开年度统计资料公布计划，明确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内容、方式等，并按照计划向社会公布。不能按照计划公布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公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公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公布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一致性。修订已公布的统计资料，应当说明修订依据和情况。

各行政区域的统计数据，以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数据为准。

属于政府统计机构公布范围的统计数据，有关部门不再另行公布；确需公布的，应当与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数据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

第二十二条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应当共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统计调查时，应当充分利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搜集。

第二十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审核、检查、监控和评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第二十四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强化统计执法监督职能，配备与执法监督任务相适应的统计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可以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检查对象收到统计检查查询书后，应当按

照期限如实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弄虚作假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约谈其负责人，并可以依法向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机关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订 《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省人民政府对现行统计管理条例进行修订，拟定了《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5月17日

关于修订《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的 说明

广东省统计局局长 杨新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修订《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需要修订原《条例》。《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加快推进修改完善原《条例》。

二是构建与上位法及国家政策文件衔接的重要桥梁。原《条例》于1992年9月26日经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分别于1997年和2000年进行修改。原《条例》与修订后的《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存在不一致的地方，需要修订原《条例》进行承接细化。

三是解决当前统计工作中突出问题的迫切需

要。当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完善、政府购买统计服务规定不够明确、统计调查项目实施不够规范以及防范和惩治统计弄虚作假制度不够具体等问题，通过修订原《条例》以适应我省统计工作发展。

二、主要的立法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通过，200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通过）。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2. 国家统计局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国统字〔2021〕57号）；
3. 国家统计局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作为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遵循了不重复、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基本原则，根据《统计法》等上位法和我省实际，《条例》不分章共29条。《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 完善统计工作体制机制。一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在统计工作中的职责(第三条)。二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明确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弄虚作假的机制(第四条)。三是针对立法调研中了解到的基层统计力量不足的问题,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和承担统计职能的经济功能区配备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开展统计工作,并规定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开展统计工作(第五条、第十二条)。四是要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基础建设,保障统计工作的开展(第十条)。

(二) 加强统计基础建设。一是针对统计信息化程度不高的问题,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提高统计信息化水平(第六条)。二是要求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守信行为予以激励,对其失信行为予以惩戒(第七条)。三是针对统计调查制度建设滞后的问题,要求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统计指标体系,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建立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调查制度(第八条)。四是针对立法调研中基层统计工作人员提出的加强统计宣传教育,提高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认识的建议,要求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强统计知识宣传教育和统计文化建设(第九条)。

(三) 严格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一是针对立法调研中企业提出的优化统计报表,减轻企业填

报负担的建议,明确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要控制调查范围、频率和指标数量,并规定了调查项目的公布要求(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二是规范统计调查项目的实施,要求实施机关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咨询等服务,明确统计调查对象的填报要求(第十五条)。三是明确统计调查项目的修改和废止的审批、备案要求(第十六条)。四是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资料(第十七条)。

(四) 规范统计资料使用。一是要求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存储备份机制(第十八条)。二是根据立法调研中政府部门提出的规范统计资料公布的建议,规定统计资料公布计划的制定以及统计资料公布的要求(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三是根据上位法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政府统计机构提供个体资料参与各种评比、资格认定、提供证明等(第二十一条)。四是完善我省统计资料共享机制,要求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享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统计信息,不得重复采集(第二十二条)。

(五) 强化统计监督检查。一是针对立法调研中反映的统计监督检查力量不足的问题,要求政府统计机构强化统计执法监督职能,配备与执法监督任务相适应的统计执法人员(第二十四条)。二是针对在执法中普遍遇到的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检查查询书不够重视的问题,要求检查对象按照期限如实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二十五条)。三是参考国家统计局2021年印发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对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第

二十六条)。四是关于法律责任，考虑到上位法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已有全面且明确的规定，草案没有规定新的法律责任，仅作指引性表述（第二十八条）。

四、关于条例名称的修改

《条例》除了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统计监督检查等统计管理的内容外，还包括统计资料公

开、统计科学研究、统计业务培训教育等服务性的内容。名称由“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改为“广东省统计条例”更为贴切、准确。此外，在近几年全国范围内的统计立法中，江苏、山西、甘肃、河北省以及北京、上海市等地方也使用“统计条例”作为标题。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订《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确定的立法计划项目。今年2月以来，财政经济委提前介入，与省司法厅、省统计局协调沟通，积极参与法规修订工作。省政府对现行《条例》进行了修订，拟定了《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5月中旬，财政经济委收到省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后，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征求了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业联合会等单位以及省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的意见。组织调研组赴广州市开展调研，与当地人大、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并认真研究，做好初次审议准备工作。7月14日，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条例》于1992年9月26日经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期间分别于1997年和2000年进行了两次修改。《条例》自公布实施以来对加强我省的统计法制建设，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

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亲自主持审议通过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多部重大统计改革文件。这一系列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坚持党对统计工作全面领导的关键性举措，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零容忍态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统计生态的坚定决心和明确要求，统计事业迈入新的历史阶段。同时，统计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因此，随着上位法的修订、国家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有必要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适应我省统计工作需要，依据上位法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为规范统计秩序、遏制统计造假、涵养统计生态、维护统计质量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在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前提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用

管用的原则，立足本省实际，紧扣我省统计工作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重在补充上位法未作规范和细化上位法原有规范不够具体明确的内容，对于上位法已作出明确规范的内容不再简单重复。

《条例（草案）》不分章共29条，修改重点：一是完善统计工作体制机制，二是加强统计基础设施建设，三是严格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四是规范统计资料使用，五是强化统计监督检查。财政经济委认为，《条例（草案）》规定的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条文内容的建议

1. 依据《统计法》第二条规定，建议对第二条适用范围的表述作出调整，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2. 为使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的统计工作职责表述更加清晰、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等规定，建议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内容重新整合，修改如下：

第三条【统计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搜集、提供本部门或

者本行业的有关统计资料。

第四条【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和承担统计职能的经济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配备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统计工作，依法履行统计工作职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开展统计工作。

第五条【独立统计】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将政府统计机构作为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3. 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指导思想，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主体不应只限于政府统计机构，同时为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七条、和第十七条关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规定保持一致，建议第七条修改为“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按照规定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法定义务等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作为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的依据。”

4. 鉴于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科技与传统制造业、服务业等加速融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及时反映其发展情况，助力政府加强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依据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建议在第八条“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后增加“完善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统计调查”。

5. 根据调研中基层统计人员反映要加强统计人员岗位专业知识培训的意见，依据《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第九条“开展统计知识宣传教育”后增加“和培训”。

6. 依据《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建议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社会调查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7.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已规定购买主体要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权利义务等，建议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社会调查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对所提供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8.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内容属于统计工作具体操作要求，不宜在条例中进行规范，建议删除。

9. 《统计法》第二十二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的资料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第十七条修改为“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收集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

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供。”

10. 鉴于《统计法》第二十五条和《统计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管理已有明确要求，建议删除第二十一条。

11. 依据《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对“名录库”的规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对第十一条中“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出专业名词解释，具体内容为“本条例所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是指我省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基础信息的数据库。基础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位置和联络信息、属性信息等。”

(二) 关于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的建议。

1. 第十三条“论证”修改为“根据”。

2. 建议原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统计调查对象个体资料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修改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款删除“共享”。

3. 原第二十五条“证明资料”修改为“证明和资料”。

《条例（草案）》修改后共29条，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关于《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统计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9月1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考虑到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不是地方政府统计机构的职责，建议删去有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

二、为完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一是根据省委编办的意见，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承担统计

职能的经济功能区配备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二是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修改街道办事处的职责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健全对新兴产业等的统计，建议增加规定：“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的统计调查”。（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

四、根据财政经济委和征求的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九条修改为：“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五、根据财政经济委和征求的意见，建议：一是考虑到政府购买服务依法委托开展相关活动，对于委托双方签署委托合同及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属于民事合同范畴，不宜在条例中作详尽规定，删去有关内容；二是删去调查项目实施中具体操作要求规定；三是为避免扩大部门收集资料范围和与上位法重复，删去草案第十七条部门资料收集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六、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建议对施行日期及

废止条款的有关表述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9月28日对《广东省统计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9月2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

二款关于废止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备案的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建议删去。（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的 决定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三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9月2日，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决定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明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文明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8月1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梅

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决定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明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文明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三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8月1日，法制工

作委员会收到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二十一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9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肇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肇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修订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29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肇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肇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戴运龙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我省编制了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增加预算总支出事项，影响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财政部下达我省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及相关要求

近期，财政部增加下达我省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52亿元，包括：一是广东地区235亿元，其中，100亿元定向用于广州市南沙区，其余135亿元按统一要求进行分配。二是深圳市117亿元，由该市自行发债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本次新增债务限额下达后，加上财政部提前下达已编入年初预算的新增债务限额1909亿元、编入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新增债务限额2417亿元，财政部共下达我省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4678亿元（广东地区4013亿元、深圳市665亿元），包括：一是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56亿元（广东地区345亿元、深圳市11亿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322亿元（广东地区3668亿元、

深圳市654亿元）。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财政部通知要求，各地要抓紧履行相关程序，及时分配专项债券额度，额度分配要与各地今年第四季度可实施项目情况相匹配，债券发行工作要在10月底前完成。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本次财政部下达广东地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35亿元，拟全部发行使用。具体分配时，向债券支出使用较好、重点项目多、债务风险可控的地区倾斜，优先支持年内能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扩大有效投资和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作用，为落实“1+1+9”工作部署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分配结果：一是省级承贷11.4亿元，全部列入“其他支出”^①科目，用于铁路建设7亿元、学校建设2.54亿元、冷链物流1.86亿元。二是转贷市县223.6亿元，均列入“债务转贷支出”

^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列入“其他支出”科目。

科目，由市县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研究确定具体项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其中，100亿元按照国务院出台《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要求，专门支持广州市南沙区。

三、其他预算收支变动事项

根据省级专项债券发行计划，需新增2022年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01亿元（发行项目将对应发行费用上缴省财政，相应形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全部用于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支出，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科目。

四、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方案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3597.19亿元。本次因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35亿元、安排新发行专项债券发行费用0.01亿元等两个事项，收支增加235.01亿元，总收支从上次预算调整的3597.19亿元调整为3832.2亿元，收支平衡（附件2-7）。

上述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五、关于新增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本次增加举借债务后，预计2022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5089亿元^②，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7323亿元、专项债务17766亿元；按级次分，省级2825亿元、市县22264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25971亿元以内，我省政府债务风险

将继续保持在安全水平，总体风险可控。

六、关于落实预算调整方案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一是尽快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指导做好额度分配工作。指导相关地市结合债务风险科学合理分配增加下达的新增债券额度，尽快履行预算调整等程序，将有关额度落实到具备条件的项目。二是加快组织债券发行，优化债券资金投向使用。按照国家部署倒排时间，结合项目资金需求，尽快组织发行，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管理要求，督促指导相关地市将债券资金用于国家和省明确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加快债券支出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督促相关地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有力带动形成有效投资。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 广东地区2022年增加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略，编者注）

2.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3.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4.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5.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略，编者注）

6. 2022年全省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7. 截至2022年7月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略，编者注）

^② 截至2022年7月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47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323亿元、专项债务17414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本次新增债务，得出2022年末预计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余立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15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日前下达我省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省政府提出本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涉及两项调整事项：一是新增举借债务事项。为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本次广东地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35亿元拟全部发行使用，其中省级承贷11.4亿元，用于铁路建设7亿元、学校建设2.54亿元、冷链物流1.86亿元；转贷市县223.6亿元（其中100亿元专门支持广州市南沙区），由市县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研究确定具体项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二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事项。新增2022年新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01亿元，全部用于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支出。按照以上安排，2022年省级预算拟作如下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235.01亿元，总收支

从第一次预算调整的3597.19亿元调整为3832.2亿元，收支平衡。本次增加举借债务后，预计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5089.29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总体符合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要求，资金投向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省委部署要求，助力稳经济大盘，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分配发行，进一步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

充分考虑各地可举债空间，优化债券额度分配及投向领域，优先保障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及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在建项目，用好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

大项目资本金政策。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做深做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探索建立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项目申报前期费用机制。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衔接，努力将专项债券额度对应到具体项目，切实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

二、强化债券资金监督管理，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

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管理制度，硬化预算约束，新增债券资金在使用过程中调整使用方向要按规定程序报批。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加大对审计查出的债券资金闲置等突出问题整改力度，推动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落实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要求，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尽早形成

实物工作量，更有效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增加有效投资带消费、稳定宏观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三、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坚持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扎实推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抓好地方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和持续监管。积极配合省人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线上监督，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 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顾幸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1年以来全省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2021年以来，省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我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在省委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动员全省各地各部门真心实意抓、真金白银投、真刀真枪干，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三农”领域在全局中“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凸显，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协调发展出现显著变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据统计，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由2017年全国第6位提升至2021年的第4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连续9年高于城镇居民，2021年达到22306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缩小至2.46：1。2022年上半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654.18亿元，同比增长6.5%；第一产业增加值2166.01亿元，增长5.9%，增幅高于全国0.9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158元，增长5.8%，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7.3%，高于城镇7.2个百分点；农产品进出口总额1514.4亿元，增长24.1%。

（一）牢记国之大者使命任务，全面强化粮食安全责任担当

1. 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将粮食安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硬指标，建立耕地和粮食播种面积调度监测体系，全省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基本稳定，产量稳中有增，总产量由2016年的1204.22万吨，上升到2021年的1279.9万吨，粮食产量和面积实现双增长，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连年获得“优秀”。2022年，早稻播种面积1296.3万亩，同比增加8.5万亩。早造粮食生产在遭受极端“龙舟水”及“暹芭”台风等影响下，通过发动农民、企业紧急抢收、生产自救，派驻农技服务“轻骑兵”一线指导，全力抗灾减损；出台《广东省支持2022年晚造粮食生产12条措施》，推动“以晚补早”措施落实落地，预计秋粮面积增加、产量增加，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全省粮食储备规模超过1100万吨，超过国家下达规模。

2. 多措并举促进耕地保护。完善耕地保护目

标责任考核细则，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创新激励政策开展撂荒耕地整治，2021年新增复耕复种撂荒耕地85.89万亩。制定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省级规则，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开展垦造水田和拆旧复垦，截至2021年底累计建成2519万亩高标准农田，累计动工垦造水田规模约41.75万亩，拆旧复垦累计完成验收备案13.4万亩；2022年国家下达我省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120万亩，已分解下达120.17万亩至各市县，目前正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零容忍”。

3. 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实施“粤强种芯”工程，扎实做好种源关键技术攻关，多项工作实现了从0到1的突破，特别是“广明2号”白羽肉鸡新品种配套系通过国家审定，打破了国外对白羽肉鸡种源垄断，南美白对虾品种“海兴农3号”“海茂1号”于2022年7月通过农业农村部审定，地方猪育种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种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在全国率先开展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普查和全域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建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化、智能化畜禽遗传物质保存实验室——“广东省畜禽种质资源库”。

4. 持续加强农村水利建设。2021以来，开展20宗大中型灌区改造工作，已开工20宗，完工6宗，新增、恢复灌溉面积29.39万亩，改善灌溉面积58.11万亩；完成中小河流治理200公里，推动51宗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开工建设20宗；推动85宗灌区、泵站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作，成功创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示范）灌区、灌排泵站20宗；实施农业节水行动，推动9宗灌区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成功创建2宗广东

省节水型灌区；全部完成40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初步设计工作，完成了127座小型水库的初步设计批复工作。

（二）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 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将帮扶对象由行政村上提一级到乡镇，对全省1127个乡镇分类分级，采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志愿者、金融助理等”模式组团结对帮扶。目前，驻镇帮镇扶村“四梁八柱”基本建成，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各项保障措施逐步完善，派驻帮扶工作队超13000人次，推动镇村同建同治同美。省级财政已下拨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174亿元，2021-2022年珠三角6市承担的配套资金108.12亿元已拨付被帮扶市，属地市帮扶资金应配套36.04亿元，已到位30.13亿元，基本完成项目资金配备。

2. 全面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监测帮扶范围，为‘三类监测对象’全部购买防返贫保险，巩固提升‘三保障’成果，加强常态化帮扶。各地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258.1万人次、代缴金额3.61亿元。持续推进社会帮扶，2021年以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金额达77亿元，“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新增发动2268个企业结对帮扶2665个村庄，投入帮扶资金28亿元。截至2022年6月底，“三类监测对象”收入由纳入之初的2021年6月的不足9920元（监测值），增长至2022年6月的12828.65元，增幅达29.3%。

3. 扎实做好新阶段东西部协作工作。建立健全新阶段东西部协作政策体系、工作框架，全面加强产业协作、劳务协作与消费协作，创新打造

粤桂、粤黔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完成2021年《东西部协作协议》各项指标任务，我省在2021年中央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中获得综合评价“好”的等次，在东部8省（市）中位列第一，实现连续五年走在全国前列。

（三）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岭南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1. 深化产业园区建设牵引集群发展。深入实施“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2021-2023年，省财政安排75亿元，打造产业园2.0版。目前已累计创建18个国家级、288个省级、73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主要农业县、主导产业和主要特色品种全覆盖，创建7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65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39个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578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 创新市场体系建设牵引高质发展。从过去抓生产促销售向抓流通促生产转变，以市场需求倒逼全产业链提升，创新建设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实施数字农业“三个创建、八个培育”，创设农产品网络节云展会模式，菠萝、荔枝、柚、丝苗米等特色农产品保持产销两旺；抢抓RCEP生效机遇，加快推动广东农业“走出去”发展。组织化、系统化推广发展预制菜产业，在省级层面出台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预制菜产业保持领先发展态势。

3. 拓展联农助农模式牵引多元发展。推动农业产业适度规模发展，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4万个，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分别达1292家、5.3万家、15.9万家，土地流

转率达到52.9%。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现代农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速，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收入超150亿元。

4. 深入推进农业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和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治理行动，国家对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通过认证的980个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全部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管理，江门、云浮等2个市以及番禺等12个县被命名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

（四）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初见成效

1. 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自然村基本完成人居环境基础整治，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5.98%，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7%，累计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12个，从化区、四会市获得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督查激励。深入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全省圩镇基本完成人居环境基础整治，257个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2021年完成国家下达的整治任务。高标准推进绿美广东大行动，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363.63万亩。

2.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基本实现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99%。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通乡镇和行政村路面硬化率、行政村通客车率、农村公路列养率均达到100%，基本实现1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到

65%。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增强，县域医共体功能形态日趋健全，以县医院为龙头带动乡镇卫生院的县镇一体化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基本形成。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公共服务中心（站）基本全覆盖。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95%以上，2021年累计改造完成农村寄宿制学校1891所，累计改造完成城乡达标寄宿学位132万个。建成5G、4G基站数量均稳居全国第一，行政村4G网络实现全覆盖。

3.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初见成效。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67万余个，累计完成1239个行政村及6763个自然村整村存量农房微改造。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创建特色精品村、美丽宜居村分别达1316个、12214个。突出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启动建设示范带487条，初步建设3420公里，一批主题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初步成型。

4.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逐步建立。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将农村公厕和公共场所保洁、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古树名木保护等纳入村规民约，行政村村规民约修订完成率达100%。鼓励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全省落实有资金保障、有保洁队伍、有监管机制、有宣传公示“四个有”标准的县（市、区）覆盖率达80%以上。

（五）大力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广大乡村实现和谐稳定有序

1. 深化党建引领。实施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村党组织书

记“三个一肩挑”比例达99.5%，实现对村（社区）“两委”干部的全覆盖培训。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提高到人均每月33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每月825元，落实安排村办公经费每年10万元（其中重点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每年11.2万元）、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每村每年6万元，不断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财政保障机制。

2. 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积极推动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行动，开展弘扬时代新风、文明素养提升、诚信建设提升等十大行动，开展“县乡长说唱移风易俗”和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持续推进“广东好人”“南粤新乡贤”“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促进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全省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覆盖率均达95%以上，98.67%的行政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创建标准。

3. 大力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推动省级乡村治理“百镇千村”与省文明镇村、民主法治示范村联创联建。10个镇（乡）、96个村创建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168个镇（乡）、1650个村创建成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创建110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超过90%县（市、区）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21个地市相继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实践。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农村社会持续保持和谐稳定。

（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加大要素保障供给

1. 强化责任落实。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强化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发挥财政、审计、统计等监督作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推动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创新开展乡村振兴大擂台，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比学赶超的氛围。

2. 强化多元投入。出台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文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省级财政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逐年增加，每年统筹涉农资金规模超300亿元，八成以上投向市县基层，九成以上投向欠发达地区。2021年以来各地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领域专项债券资金857.77亿元。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成立全国首家金融支农联盟，金融支农服务和创新“多点开花”，农业保险险种基本覆盖省内特色农业生产主要品种，全省农业保险深度2.11%，比2021年底提高了1.14个百分点，“政银保担基金”金融支农大格局基本形成。截至2022年二季度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1.99万亿元，同比增长12.7%。

3. 强化用地保障。省级每年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明确涉农市县各级应安排不少于10%的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涉农点状供地项目可使用涉农市县各级安排的专项用地计划指标。出台《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启动编制乡村振兴用地工作指引，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规范点状供地政策实施，将点状供地政策实施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范围。强化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保障，2021年全

省审批宅基地共54494宗，总面积8539.94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311.5亩，2022年已组织报批24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扣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29亩。

4. 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分类实施乡村人才培养计划，深化乡村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擦亮“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金字招牌，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农村电商”工程，持续开展百万职业农民培训，进一步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在高职扩招工程中设置乡村振兴人才专门类别，各类职业院校招收“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3.4万多人。截至2022年6月，三项工程累计培训超768万人次，累计培训乡村工匠8.2万人次，认定农村乡土专家6879人，农村实用人才规模达到121.74万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3市已建成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76个、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587个，累计举办近百场高层次人才下基层活动。

5.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扎实推进，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持续开展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2021年村组两级集体资产11975亿元。稳慎推进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在6个县（市、区）开展新一轮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试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乡镇试点，从化区获批成为全国唯一的县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稳慎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创建稳步推进，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取得阶段性成效，启动7个市县

和39个中心镇城乡融合省级试点，清远和佛山三水等地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圆满完成。出台《关于推进珠三角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序推进珠三角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着力解决村改居历史遗留问题。出台《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实施意见》，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的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就业超18万人。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当前，我省乡村振兴还处于起步阶段，农业农村发展仍存在粮食稳产保供压力较大，城乡融

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农民持续增收压力较大等方面短板和问题。对此，我省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下一步，我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工作安排，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久久为功一张蓝图干到底，狠抓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推动全省乡村振兴加快迈进第一方阵，确保“五年见到显著成效、十年根本改变落后面貌”目标顺利实现，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顾幸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研究处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逐项分析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审议意见落实见效，推动提升村庄规划和实施水平。截至2022年7月，创建省特色精品村、美丽宜居村分别达到1316个、12214个，累计创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12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42个，乡村风貌和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法治保障有效增强。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方面研处情况

（一）坚持统筹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讲话精神，制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纳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进行统筹部署。王伟中省长强调要以省人大常委会依法

开展监督为契机，推动依法行政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省分管领导协调推动，压实部门责任，组织召开省政府专题工作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暨厕所革命、集中供水现场推进会等会议，研究解决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加快镇村风貌提升等问题。

（二）坚持机制创新。一是创新领导推进机制。印发《市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将“统筹谋划村庄规划布局”“带领党员群众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等作为县镇村党组织“一把手”职责。协调地级以上市委书记、县委书记为广东乡村振兴大擂台、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系列评选代言，推动五级书记抓“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化、实践化。二是创新资源整合机制。在全国率先探索分步分类优化提升村庄规划，在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政策未完全明确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支撑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目前，全省1.6万多个村庄规划纳入优化提升台账管理，其中2个“多规合一”试点经验被自然资源部评为国土空间规划优秀实践案例。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连线成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统筹整合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等成果，推动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融合提升。三是创新试点示

范机制。订立省部共建协议，开展2022年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乡村振兴“百县千乡万村”示范等国家级试点项目工作。持续开展省文明村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乡村精品旅游线路等创建活动，将农村人居环境联动治理机制等纳入新一批省农村改革试验区任务，推动“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创新有方向、有载体。

（三）坚持压实责任。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作为地市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指标。将村庄供水、治污、村内道路建设等具体建设管理事项纳入近两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抓好督查跟进，确保工作落实见效。

二、关于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快补齐工作短板弱项方面研处情况

（一）对接受监督不规范问题立行立改。省政府将自觉规范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督促省有关部门压实整改责任。省农业农村厅切实抓好牵头整改工作，将整改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同时，建立整改工作专班，及时向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报告工作进展，确保审议意见办理有安排、有专人，办出实效。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带队调研，结合职责将审议要求纳入本部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要事项狠抓落实。

（二）对工作弱项症结加强调查研究。2021年10月，省分管领导带领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分别前往浙江、江苏、福建等村庄规划建设先进

省份学习调研，采取对标先进与解剖麻雀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赴浙江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几点启示》上报省委，受到省委领导肯定。2022年1月至4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有关单位深入省内镇村一线开展调研，总结我省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不足，深入查摆问题，形成《广东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调研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机制，定期组织第三方力量抽查暗访问题，及时通报情况，推进整改落实。

（三）对资源不均衡问题加快补短板。在资金方面，2022年，省财政安排预算150.08亿元，支持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聚焦支持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内道路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厕所基础设施建设、美丽圩镇建设等短板弱项，同步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2021年以来，引导2187个企业与镇村结对帮扶，累计投入乡村建设等帮扶资金28亿元。在人才方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加强培训并优先选用合格乡村建筑工匠承接村建项目，累计培训合格乡村建筑工匠1.1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根据村庄建设管理需要倾斜。在渠道方面，省自然资源厅通过组织动员“三师”专业志愿者点对点结对帮扶200多个村庄，通过编印专题手册海报、制作短视频等方式广泛宣传，对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乡村振兴大擂台、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系列评选，通过融媒体平台大力培树规划实、风貌美、管理好、发展快的镇村典型，活动信息累计传播超过30亿人次。

三、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助力乡村振兴方面研处情况

(一) 分步分类优化，不断提升村庄规划的实用性。2022年3月，省自然资源厅出台《关于分步分类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的通知》，针对规划管控政策未完全明确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明确“适用现行规划、视同符合村庄规划、修改调整村庄规划、先编先批先用村庄规划、需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解决”的优先顺序，最大限度支持保障村庄建设项目。启动《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试行）》修订工作，研究明确新时期“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技术要求，稳步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

(二) 精准要素投放，不断提高乡村建设空间响应能力。一是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允许各地按照20%的比例使用省预支下达的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全省合计79.2万亩。2022年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不少于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涉农市县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二是支持各地在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先编先批先用村庄规划时，可优先使用省预支下达的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进一步提高乡村建设空间保障水平。三是出台《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加强用地计划保障、实行指标奖励、优化用地审批手续、鼓励宅基地复合使用等19条支持措施，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四是全力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建房需求。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疏堵结合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通知》，明确农村村民建房只要不涉

及国家政策红线和安全底线，即可视同符合规划，扫除农村村民合理建房需求的规划障碍。

2022年，各地市开展用于宅基地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1488亩，截至目前已批复419亩。五是创新存量用地盘活方式。综合运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和省级试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等方式，腾退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农村空闲土地利用效率，系统谋划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生态环境退化等问题，并积极探索腾退出的建设用地本地化使用比例要求及奖励机制。2021年，我省积极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获国家批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6.47万亩，有力保障一批乡村振兴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四、关于强化措施保障，提升乡村风貌方面研处情况

(一)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涂好乡村风貌“底色”。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一是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广东省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明确“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工作任务和规范改造标准。目前，全省农村有卫生户厕1273万多户，普及率达96%以上，农村标准化公厕67050座。二是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统筹县（市、区）、乡镇、村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地区以城带乡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目前，“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覆盖全省所有行政村，全省在运行的镇级转运站1538座，村收集点32.6万个。三是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2022年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力争到2022年底，新增1000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设施有效运行率提高至70%以上。四是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全省已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自然村15.3万余个，覆盖率达99.8%，清拆破旧危房322万余间，整治田间窝棚12万余间，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67.9万余个。

(二) 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着力画出乡村风貌“靓色”。统筹乡村建设、发展、治理，推动村庄由“外在美”“一处美”向“内外兼美”“处处和美”提升。一是加快点上提升。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美丽圩镇建设攻坚等行动，编印《岭南新风貌·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广东省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指引》，组织1100多名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开展技术帮扶，持续提升村庄和圩镇风貌。目前，1239个行政村及6763个自然村整村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全省圩镇全部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257个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占比为23.0%，其中23个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二是推进带上出彩。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连线成片建设同步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乡村振兴示范带。现已启动建设示范带487条，初步建成3420公里，在集聚资源优先发展、辐射带动乡村全面振兴方面成效初显。三是加强保障。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美丽乡村进一步聚人气、引商机。目前，全省行政村集中供水和通4G网络实现全覆盖，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达到97%。村通乡镇和行政村路面硬化率、行政村通客车率、农村公路列养率均达到100%，基本实现100人以上自

然村通硬化路，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基本全覆盖。

(三) 加强乡村建设管控，不断提高乡村风貌“成色”。将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作为乡村建设重要出发点和立足点，依法加强管理，推进长治久安。一是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破解宅基地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等制度，形成南海区“宅基地户”与公安户籍分离管理、龙门县“退出证”、斗门区国企建立风险代偿资金池支持宅基地住房贷款等一批创新做法，其中龙门县实现宅基地退出3585宗，退出面积14万平方米。二是加强农村建房监管。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结合卫片执法提高重点巡查力度，坚持“零容忍”遏制增量。龙门县对新审批农房落实村民建房履约保证金制度，南海区等地以全周期形式对宅基地建房环节进行合并重塑，加强建房全流程管理。截至2022年6月，全省共发现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2413宗，已整改到位1112宗，未整改到位的均建立台账明确时限。三是全面开展农房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完成9.9万栋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农村房屋的安全评估鉴定工作，经评估鉴定需要整治4.06万栋，已完成整治1.35万栋，整治率33.3%。2022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开工率、竣工率分别为74.73%、57.46%，解除风险点边坡威胁人数6.76万人。

五、关于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方面研处情况

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省政府不断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领域法制建设，努力为乡村建设行动营造健全有力的法治保障。一是大力配合省人大立法工作，协助出台《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积极将健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监管体系、优化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等内容充分融入上述法规条文中。二是紧密跟踪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法》立法工作进展，加强调研论证，稳步开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制修订项目预研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向省人大上报立法建议。三是加强有关政策制定工作，先后印发《广东省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广东省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关于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省“1+N”政策体系。

六、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对照先进兄弟省份，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一是我省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有待加速，各地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建设用地规模等重要规划指标尚未明确，影响规划进度。二是农村建房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无序的状态，建新不拆旧与新增人口无地可分矛盾交织，涉及利益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难度较大。三是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有待健全，重建轻管不同程度存在。对这

些问题，我省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在全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现场会议上有关部署要求，持续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快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一是建立健全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制订《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政策指导。二是加快优化提升村庄规划。牢固树立“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的规划建设理念，全力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建房所需用地规模和用地用林指标需求。三是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以农村厕所、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四是积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大擂台”“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系列活动，培树好典型、传播正能量，推动各地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竞相提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余立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对《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制定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由财政经济委具体组织实施。7月2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汇报会，听取省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12个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8月下旬赴梅州、揭阳、汕尾等市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韶关、茂名、潮州等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期间，执法检查组深入重点老区兴宁、五华、普宁、揭西、陆河实地检查生产企业、农业产业园、交通、卫生、文旅和乡村振兴等重点基础设施和民生建设项目，听取了革命老区所在地政府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和有关意见建议。执法检查聚焦法规落实情况，对照条文量化检查内容，提高检查实效。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革命老区历史上为新中国成立作出了巨大贡献，具有特殊历史地位。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对我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进行立法，将各项好的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推动革命老区发展工作走上法治化的轨道。

《条例》自2019年11月颁布施行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职，在推动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有成效有特点，实施条例有站位，干事创业有状态，经济发展有基础，老区发展空间，各地形成了贯彻实施条例的良好氛围，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取得长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一）依法建立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协调保障机制

1. 建立健全革命老区发展协调保障机制，统筹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条例第四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成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的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均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重大问题，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难点问题。县级层面，全省69个享受老区苏区政策支持的县（市、区）中已有54个县（市、区）建立了振兴革命老区发展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二是制定政策

措施。省委、省政府于2021年8月出台《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出加大对老区苏区在财政、投资、用地、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建立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重点老区苏区的机制等系列政策措施。三是纳入规划计划。我省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年度计划中均有专门篇幅表述支持老区苏区加快发展，推动我省区域协调发展。

2. 明确革命老区工作主管部门，初步构建振兴发展评估机制（条例第五条、三十四条）。一是明确主管部门。省级层面，在省有关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协调发展职责。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拟订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发展规划与政策；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统筹全省扶贫开发、省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老区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推动老区建设。县级层面，全省69个享受老区苏区政策支持的县（市、区）中有61个县（市、区）已在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有关职责分工。二是初步构建评估机制。省政府每年组织召开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听取革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定期总结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向国家报送我省工作经验，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省自然资源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省14个地市78个县（市、区）落实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显示，政策实施效果总体良好。

3. 建立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财政稳定投入机制，逐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条例第二十九

条）。一是出台一揽子财政支持政策。省委、省政府在制定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中，先后两轮出台一揽子财政支持政策共18项，4年4次提高革命老区省级专项财力补助标准。2019-2021年，省级财政安排69个老区苏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7389亿元，三年累计增加安排617亿元，县均增加9亿元。二是省级专项财力补助标准逐步提高。2019年起省对重点革命老区专项财力补助提标至每年每县4000万元、其他老区每年每县1000万元；2021年再分别提标至5000万元和2000万元。三是逐年加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力度。经过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由2019年的5.6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11.5亿元，2022年起成功争取中央对我省原中央苏区按照中部地区标准测算安排财力补助，缩小与福建原中央苏区政策差距。

4.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民生项目建设用地，推动老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一是2021-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出台土地利用支持政策，对24个重点革命老区给予每个县（市、区）100亩的指标支持，并要求地市倾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二是2020年以来，省林业局共审核审批老区振兴发展使用林地项目2063宗，批准使用林地面积18万亩，及时为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引韩济饶供水工程、揭阳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等项目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推动项目顺利开工建设。三是在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规定了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在内的县（市、区）拆旧复垦形成的复垦指标优先交易。截至2022年8月，拆旧复垦指标共交易41期，其中革命老区交易指标5.02万亩，成交金额达306.14亿元。

5. 制定人才激励政策，鼓励和吸引人才向革

命老区流动（条例第三十二条）。一是加大博士博士后引进培养支持力度。革命老区所在14个地市共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0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7家，博士工作站120家，每名在站博士后可连续两年按每年20万元的标准领取省级生活补贴。加大职称评审倾斜力度。在革命老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标准条件的基础上放宽1年。推动“广东技工”与广东制造共同成长。推动支持潮州、汕尾、揭阳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技师学院。现共有技工院校26所、在校生7.5万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45万人次。二是组织省直部门、省属企业、卫生教育机构等人员到重点老区开展服务。在重点帮扶镇比例和帮扶力量安排上重点向省级边界、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所辖乡镇倾斜。经统计，粤东西北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共有乡镇830个，其中纳入重点帮扶镇的有556个，占全省重点帮扶镇总量（共600个）的92.67%。组织农村科技特派员参与驻镇帮镇扶村组团式帮扶，实施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三是选派高校、科研院所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到革命老区开展服务。指导革命老区乡镇事业单位预留15%空编开展公开招聘，落实“三放宽一允许”招聘倾斜政策。近3年来招募“三支一扶”在岗高校毕业生6682人，占全省74.2%。举办高层次人才地市行活动5场次，累计邀请近61名国家高层次人才与186家企事业单位进行接洽。

（二）加强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

6. 免除重点老区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资本金出资责任，减轻老区财政压力（条例第七条）。一是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2018年以来，省财政安排免除粤东粤西粤北革命老区铁路项目资本金出

资178.5亿元；安排收费公路专项债券1.56亿元，免除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项目革命老区出资责任。二是在水利设施方面。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总投资59.19亿元，除中央补助30.15亿元和省级补助9.48亿元外，其余投资19.56亿元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解决。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总投资24.66亿元，除中央补助6.4亿元外，其余投资18.26亿元全部由省财政统筹解决。滃江蓄滞洪建设与管理项目总投资16.28亿元，除中央补助5.36亿元外，其余投资10.92亿元由省财政、广州市和佛山市按照31.4%、43.7%、24.9%的比例分摊解决。

7. 设立公益性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专项补助资金，解决老区水利建设资金困难（条例第九条）。2018年以来，中央和省级共投入92.8亿元，并指导老区统筹省级涉农资金118.61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5.02亿元，支持用于老区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海堤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其中，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9.61亿元，优先用于老区小型水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农村小型水利基础设施的管护。

（三）推进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8. 倾斜支持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统筹安排招生规模（条例第十三条）。近三年我省统筹安排省属高校“地方专项计划”对革命老区的招生计划逐年增加，革命老区考生的录取数呈逐年上升趋势，实际录取人数占比均达90%。2020—2022年，省属高校“地方专项计划”招生计划分别为1950个、2150个、2200个，实际录取考生分别为1999人、2170人、2325人，其中革命老区考生录取人数分别为1806人、1961人、2077人。

9.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条例第十四条)。一是基本实现三甲医院和三级中医院市级全覆盖。地级市层面,我省革命老区所在的14个地级市,合计建有23家市级三甲综合医院,已实现三甲综合医院全覆盖。除汕尾市正在筹建外,其他13个地级市均建有三级中医院。县级层面,全省69个享受老区苏区政策支持的县(市、区)中,普宁有2家三甲综合医院、1家三甲中医院,高州和罗定有1家三甲综合医院和1家三甲中医院。二是实施“一镇一院”标准化建设工程。省财政先后投入73.4亿元用于支持人口较多的县开展47家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其中41家中心卫生院位于36个革命老区县(市、区)。三是实施“一村一站”规范化建设工程。省财政按照每村每间16万元的标准扶持革命老区实施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目前,全省69个享受老区苏区政策支持的县(市、区)所有村卫生站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10.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培训专业人才(条例第十七条)。一是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及创业创新服务能力建设。2021年分别在我省革命老区所在地市认定8个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6个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截至目前,我省革命老区所在地市共有60个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7个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二是大力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全省革命老区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均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均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均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室。三是人社业务基本实现信息化覆盖。建立覆盖省、市、县、镇、村五级人社信息网络,乡镇网络覆盖率约99.7%,行政村网络覆盖率93.5%,

社保、就业、人才、劳动监察、仲裁等机构网络覆盖率均达100%。四是支持中小企业人才培育工作。在汕头、梅州、茂名、云浮等革命老区开展中小企业人才培训项目,2021年培训约600人次。

(四)支持革命老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11. 落实在革命老区投资兴办企业的优惠政策,促进老区产业发展(条例第十八条)。一是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省财政出资在革命老区所在地市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帮助企业融资。2021年以来,帮助革命老区7500多家中小企业获得贷款近108亿元。二是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企业融资。省财政出资支持革命老区所在地市及有关县(市、区)建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2021年以来,帮助革命老区3600多家中小企业获得贷款近110亿元。三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联合七家银行机构推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属融资服务。2021年以来,已支持革命老区2.5万家次企业获得融资4400多亿元。四是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对在梅州、汕尾等革命老区投资兴办的企业落实财政等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相关企业落户革命老区。五是落实产业支持政策。2018年以来安排30.06亿元支持革命老区所在地市引进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安排36.66亿元支持革命老区所在地市推动产业共建。六是优化供地用地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点状供地项目灵活选择供地方案,明确属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土地出让(租赁)最低价标准予以下浮。

12. 省级产业类和创新类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倾斜支持（条例第十九条）。一是省级财政设立促进革命老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落实安排奖补资金50.5亿元，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分别安排13.3亿元、13.7亿元、14.2亿元、9.3亿元。二是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将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放宽至50亿元及以上，低于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亿元及以上的常规申请条件。三是省级技术改造资金区分层次设置申报条件，将涵盖革命老区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设备奖励要求定为新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400万元、不超过30%予以奖励，低于珠三角地区新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700万元、不超过20%予以奖励的要求并提高了奖励比例，扩大了对涵盖革命老区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政策普惠面。

13. 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条例第二十一条）。一是在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中，明确“符合条件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可优先考虑安排”。全省共支持革命老区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63个，占全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共288个）56.6%，实现革命老区农业县（市、区）每县一园的基本目标。二是在2022年“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中，明确“优先支持老区苏区发展”。全省累计组织发动各类企业2400个帮扶老区苏区3408条村，投入资金11.09亿元，开展对接帮扶项目1629个，已竣工项目数量593个。

（五）加强革命老区生态建设

14. 建立健全重点领域生态补偿制度，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一是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于2020年8月联合出台东江流域省内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实施方案，将革命老区所在河源、韶关、梅州市纳入生态补偿范围。2020-2021年，河源、韶关、梅州市合计获得补偿资金3.7亿元。二是成功申报位于梅州域内的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获得20亿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三是指导督促韶关市实施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完成全部19项总体绩效目标。

（六）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建立红色资源保护制度，加强对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管理和研究（条例第二十六条）。一是《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于2022年3月颁布实施，明确了革命遗址范围、调查认定程序、保护管理人的确定原则和职责范围，确立了革命遗址合理利用的原则和要求。公布了首批革命文物名录。二是省级财政从2019年起分5年专项安排15亿元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已落实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13亿元，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分别安排3亿元、4亿元、4亿元、2亿元。继续执行好革命文物“岁修”制度。向135处省级以上革命文物保护单位捐赠3年公众责任险和财产综合保险。

16. 加强红色资源整合与开发利用，研究、挖掘和展示红色资源文化价值（条例第二十七条）。一是制定《加快推进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红色旅游发展工作指引（2020-2022年）》，指导各地通过出台红色旅游发展方案、推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举办红色旅游活动、提升红色旅游景区等措施。2021年，在革命老区推出8条全省红色旅游精品线路，1条线路入选国家“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二是自

2020年以来,指导革命老区新评定A级旅游景区105家,汕尾市海丰新山村、潮州市西湖公园等7个红色旅游点创建成为3A级旅游景区;梅州梅县区、韶关仁化县等2个县(市、区)已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三是出台《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提升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明确推进革命老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具体措施。全省革命老区已建成图书馆总馆65个、分馆808个,文化馆总馆67个、分馆838个。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规宣贯力度不足,依法建设和发展革命老区的法治意识有待加强。一是《条例》的宣传力度不足。全省革命老区及重点老区名录尚未向社会公布,宣传覆盖面不宽,知晓度不高,未能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执法检查发现,个别省属部门、革命老区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条例》内容不了解不熟悉。二是一些政府部门和单位对《条例》的贯彻实施站位不高,理解不够深入,依法执法的观念仍需加强,依法建设和发展革命老区的法治意识不足。三是部分政策制定部门和单位没有将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特殊政策与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发展的普遍政策加以区分,将乡村振兴政策与革命老区政策等同,未能凸显革命老区的特殊地位,减弱了法规实施的效果。

(二)协调保障机制还需完善,评估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振兴发展协调保障机制不完善,个别地区未建立工作协调机构。省级层面,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虽每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问题,但参会范围仅为省直各有关部门,未邀请革命老区所在地级市、县

(市、区)参会,未直接听取革命老区的意见建议。县级层面,尚有河源市龙川、源城,惠州市惠城、惠阳、龙门,茂名市茂南、电白、高州,清远市清新、英德、连州、佛冈,揭阳市揭东,云浮市云安、郁南等15个享受老区苏区政策支持的县(市、区)未建立振兴革命老区发展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二是振兴发展评估机制需进一步加强。省革命老区工作主管部门尚未建立成体系的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评估机制,尚未定期对全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三是个别地区革命老区主管部门尚不明确。尚有汕头市澄海、潮阳,潮州市湘桥,云浮市云城、云安、罗定、新兴、郁南等8个享受老区苏区政策支持的县(市、区)未明确有关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协调发展的主管部门。

(三)革命老区总体发展水平仍较落后,区域间发展不平衡趋势尚未有效缓解。一是总体发展水平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受区位、资源、历史等因素影响,我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仍较落后,大部分革命老区仍属于欠发达地区。以2021年人均GDP为例,梅州五华(1.91万元)、兴宁(2.52万元)、河源龙川(2.86万元)、汕尾陆丰(3.42万元)、韶关南雄(3.72万元)、潮州饶平(3.97万元)等地区尚不足全省人均水平(9.83万元)及全国人均水平(8.10万元)的一半,与珠三角地区和邻省交界地区的发展差距也在逐步拉开。二是产业发展层次仍处于较低水平。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落户较少,缺乏带动力强的产业和龙头企业,产业主要集中在产业链中下游,且同质化竞争严重,品牌营销能力薄弱,配套产业体系发育不足,创新能力发展能力不强,市场竞争力有待提高。三是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欠账较多。革命老区交通、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水平仍较低，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仍较滞后。四是革命老区发展不平衡趋势尚未有效缓解。我省革命老区分为重点老区和其他老区，重点老区所享受的政策扶持力度大于其他老区。两类革命老区适用政策措施差异较大，不利于全省革命老区区域协调发展。

（四）争取中央支持力度不足，与兄弟省份享受政策仍有差距。新时代做好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等纳入国家政策规划、金融税收等支持措施均涉及中央事权。当前，我省各有关部门争取中央支持力度不够，与兄弟省份原中央苏区、西部地区相比，国家各部委对广东革命老区发展建设的支持力度仍不足。如，我省原中央苏区未能享受与江西赣州、福建龙岩等原中央苏区有关中央部委对口支援的同等政策；革命老区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外优惠贷款资金等方面未能享受西部地区的优惠政策。

（五）个别条款落实不到位，政策配套需进一步细化完善。《条例》虽确定了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各项法定任务，但部分条款的规定以原则性为主，未提出具体措施，需政策制定部门出台细化配套措施落实，才能真正把法治保障、政策优势充分转化为革命老区的发展优势。执法检查中，有革命老区所在地级市反映《条例》个别条款未能落地实施。如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重点老区苏区教育、卫生、政法、水利、信息网络建设等纳入中央预算内支持范围的公益类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优先支持”等，但有的部门未出台具体配套措施，无具体执行标准，无法落实条款。此外，还有多地反映，有关对革

命老区投资兴办企业落实优惠政策、省级产业类和创新类发展专项资金倾斜支持、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扶持奖励、生态建设和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持措施未能全面落实落细。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依法促进和保障革命老区的建设和发展。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见证了中国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必然。广东是一片有着光荣革命历史的红色热土，革命老区人民在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为中国革命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付出了巨大牺牲、作出了重大贡献。让老区人民过上好日子，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既是一项重大的经济任务，更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条例》的颁布施行，为革命老区的建设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进一步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加大《条例》的宣贯力度，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持续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依法建设和发展好革命老区。

（二）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完善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体制机制。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带着对老区人民的深厚感情，高看一眼，厚爱三分，用情用心扎实推动我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一是要充分发挥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邀请革命老区所在地级市、县（市、区）参与政策研究，定期听取革命老区在振兴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并加以研究解决。二是要建立健全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评估机制。建议由省革命老区工作主管部门督促各政策制定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将《条例》中

的原则性支持意见细化实化为具体的扶持政策或工作规划，持续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专项资金、能耗指标、用地指标等资源要素配置保障支持力度，增强《条例》刚性约束。三是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革命老区主管部门职责分工。省级层面，应压实责任，进一步明确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两个革命老区工作主管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县级层面，全省69个享受老区苏区政策支持的县（市、区）中尚未建立振兴革命老区发展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尚未明确有关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协调发展职责分工的，应尽快依法整改完善。

（三）坚持统筹协调和政策托举，激发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新动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凝聚合力，深化《条例》贯彻落实成效，加强与纵向、横向部门的协调配合，合力促进和保障革命老区的建设和发展。一是继续争取中央政策支持。革命老区发展建设事项涉及中央事权的，省政府、革命老区所在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请示和联动协调，助力我省老区苏区政策建议、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等纳入国家政策和规划，争取我省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可享受到与兄弟省份原中央苏区、西部地区同等的优惠政策。二是加大对其他老区的关注和支持。决不能让一个苏区老区

掉队。要全盘考虑对革命老区的扶持政策，在支持重点老区的基础上，逐步增大对其他老区的政策支持力度，缩小全省革命老区区域差距，实现全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区域协调平衡发展。

（四）加强整改落实法定任务，奋力开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新局面。《条例》确立了我省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目标，强化了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自我发展相结合的机制，设立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各项法定任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一是强化《条例》综合法治保障作用，做好《条例》与政策措施统筹衔接，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各项法定任务，将法治保障、政策优势充分转化为革命老区的发展优势。二是对照经执法检查组评定的《条例》重点条文落实情况对照表，认真检视自身在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不足，落实责任、完善机制、依法整改。三是深入研究和查找立法、普法、执法等各环节的短板，疏通“堵点”、消除“痛点”、攻克“难点”，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重点条文落实情况对照表（略，编者注）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于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由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对《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8月，执法检查组召开汇报会，听取省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等15个部门和单位贯彻实施《办法》的情况汇报；4月到8月，赴汕头、梅州、湛江、茂名、潮州、揭阳、云浮等地市开展实地检查；委托广州、深圳、佛山、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采取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社区、农村、重点场所开展检查，严格对照《办法》，聚焦重点条款，针对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抓住薄弱环节，提高检查实效。通过执法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和部门落实职责，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办法》的总体情况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2003年《办法》实施以来，我省进一步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长效机制，建立起高效统一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医疗急救体系，在控制重大传染

病疫情、处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级政府和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实施《办法》，依法履行职责，推动依法防控取得较好效果。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不断完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李希书记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办法》第五、六、七、九条的规定压紧压实责任，高效协调、快速响应的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形成。一是建立高效的指挥体系。2020年1月，我省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组建一套专班、制定一个方案、统一一个口径的应急处置机制，成立了由省委书记任总指挥，省长、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任副总指挥的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设立了办公室、综合组、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交通运输专班等由97个省有关部门为成员的“一办十一组十五专班”。各地参照省组织架构建立完善了地市、区（县）指挥部。二是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处置网络。2021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通知》明

确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的职责。目前，全省建立起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五级应急网络，各村（居）委已实现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三是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实现扁平化管理和运行，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将疫情防控要求融入相关政策，健全完善全社会共同防控的联防联控机制。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预警机制不断加强。一是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我省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先后制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局部暴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多地发生本地疫情处置预案、医疗救治工作应急预案、分级分层大规模核酸检测预案等900多部应急预案，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的预案体系。二是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2020年开始，我省把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当务之急，不断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目前已建立起覆盖全省55316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56539间零售药店的哨点监测体系；依托省疾控建设的“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初步完成，在省市两级上线试运行。全省逐渐形成以传染病病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重点传染病专病监测、口岸城市医疗机构症状监测、媒体信息监测、动物疫病监测等为基础的综合监测体系。三是不断强化风险评估能力。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定期评估制度和省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完善职能部门间的疫情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制度，持续对新冠肺炎、登革热、人感染禽

流感等重点传染病开展专项监测评估。组织专业技术部门结合季节性疾病、突发急性传染病发生的实际情况，按月、季、年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不断提升。一是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全面加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着力构建以1家国际领先的省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为龙头、3家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为支柱、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为骨干、县级医院传染病区为网底、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为哨点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目前，我省3家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25家市级传染病医院和77家县级医院已完成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任务；全省441家发热门诊、1474间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全部完成。二是医防融合体系不断健全。按照《办法》第十三、十六条的规定，“十三五”期间，省财政统筹投入500亿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截至2022年，全省2.37万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起29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更好发挥以医促防、以医养防的作用。同时，全省组建了包括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在内的18000余名“三级流调梯队”，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现场流调和传染病防治等核心能力。三是全面加强应急队伍建设。2020年以来，我省分级分类加快组建卫生应急队伍，依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统，省级层面建设了1支国家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各地市突发急性传染病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覆盖率达100%。同时不断加强基层卫生应急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每年至少组织全省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伍开展1次应急演练。2020年至今，共组织5次全省性大型综合演练，动员卫生应急队伍3000人次，参演人数80万人次。通过演练，

检验各地应急队伍建设水平。

(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体系全面优化。一是应急物资储备能力不断加强。我省出台了《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制定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社会防疫政府储备指导目录(试行)》，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保供、卫生健康系统储备、应急运输、进出口保障、市场监管等“1+5”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政策体系。2020年以来，我省完成5大类70个品类医疗防控物资采购任务，累计采购物资数量超过1.5亿件。二是应急物资产能得到全面提升。制定了《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体系建设方案》，初步建成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产业链网络。目前，全省重点监测企业，日产能医用外科口罩5912万只，医用N95口罩646.5万只，红区医用防护服22.24万件，医用手套3480万双，75%酒精消毒液891.9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642万人份，新冠抗原检测试剂3650万人份。三是应急生活物资供给能力不断加强。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一个国企对接一个街道、一个街道安排三台以上流动供应车、一个街道安排三个以上临时供应点、N个社会销售平台协作的生活物资保供应模式，指导有关电商平台成立物资保供专班，实现线上不足线下补、供应盲点流动补。同时协调充实一线配送人员，畅通配送渠道，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五) 防疫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水平逐步提升。一是加强《办法》和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2020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法律问答，对《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进行宣传阐释，引导广大群众支持配合防疫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防疫知识宣传，依托每年“5·12”防灾减灾日活

动，举办卫生应急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升广大群众卫生应急能力。二是强化疫情防控舆论引导作用。按照《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的规定，我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信息每日“零报告”制度，各领域发生疫情相关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做到疫情信息“一个出口”“一个规范”。同时，将新闻发言、新闻宣传、舆情监测与应对作为一个整体全面发力，发生本地疫情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权威信息，公布防控措施引导全民主动配合落实防控措施。

二、存在问题及短板弱项

(一) 全省统一的联防联控机制仍需完善。

一是基层联动机制仍需优化。《办法》第五条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检查发现，我省一些偏远地区基层，特别是镇、村(社区)一级，仍然面临人员少、任务量剧增的困难，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时，还不能做到在最短时间内高效、畅顺、有序的开展应急防控工作。基层政府不能将省、市下发新的应急措施迅速有效传达到村(居)、社区，导致同一城市不同社区执行政府防疫措施不一致，让群众无所适从。二是区域之间联动协调机制仍需完善。检查发现，面对突发疫情，部分区域之间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健全，相互之间不了解疫情情况和防疫措施，易导致部分地区政府出现反应过度的情况，在防疫要求上自行提高防疫标准。

(二) 快速精准的应急处置机制建设仍需加强。一是多点预警机制不够健全。检查发现，目前我省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还不健全，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刚刚建立，尚不完善，不能全面对各行业大数据进行精准建模分析，仍然存在排查疏漏、数据延迟、重复推送等情况。

二是分级差异化应急处置措施不够及时精准。广东省经济体量大，人员物资流动频繁，需要有效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应对突发事件之间的关系。《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迅速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启动实施预案。从执法检查情况看，部分基层政府在疫情处置中，没有精准评估采取分层分级分类差异化处置措施，在应急处置仍然存在一刀切的情况，导致过度采取措施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没有达到科学、精准、高效防控的效果。

（三）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仍需提升。一是基层医疗救治能力仍需提升。《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执法检查中发现，我省医疗救治高水平医院主要集中在珠三角中心城市，粤东西北地区，特别是乡镇（街道）一级基层医疗机构防控救治水平仍没有得到足够提升，骨干医疗人员缺乏，设施设备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早期病例确诊及隔离管理。二是中医药参与重大疫病防治力度仍需加强。执法检查中发现，我省中医药参与重大疫病防治机制尚不完善。重大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专业中医师缺乏，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薄弱，中医药救治传染病的特色优势发挥不充分，一些确有成效的中药制剂难以快速通过审批，应用于应急临床救治。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防控能力建设仍需加强。一是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发动不足。从执法检查情况看，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主要依靠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发生突发事件时，镇、村一级人员明显不足，而社会团体、志愿者、义工等，特别是具有公共卫生知识和防控能力的医学院学生志愿者等的力量没有得到很好的组织和调配，没有发挥有效作用。二是参与

应急处置的社会团体和群众补助和补偿方面存在短板。《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补助。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对于一些主动参与应急处置的社会企业因应急处置导致生产停止，产品、物资等被征用，或主动参与应急处置导致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的群众，没有配套的政策给予必要补偿或补助，影响了社会企业、群众参与应急处置的积极性。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法治体系有待完善。我省2003年制定的《办法》，在19年的实施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但与《传染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上位法对照，还存在不相衔接的方面；与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特别是《办法》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及联动机制、社会动员机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部门和机构、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的规定，跟目前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不相符，需要修订；在采取分层、分级、分类防控措施、以及社会公众的责任界定等方面也没有细化的规定，法治支撑疫情防控的作用还有待提高。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办法》的意见建议

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省委李希书记多次就依法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要求。全省各级政府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把人民群众

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贯彻落实《办法》，切实把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疫情防控和妥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工作和行动中。现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法治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公共卫生领域法规规章建设。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我省总结了不少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做法，通过压实四方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充分发挥社区“三人小组”工作机制，使得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取得较好成效。这些好的做法亟需以法规形式进一步固化下来。修改《办法》已经列入了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预备审议项目。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对接上位法最新情况，运用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立法评估成果，查找目前法规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加快推进《办法》的修订工作。二是强化公共卫生执法监督力度。要以疾控体系改革为契机，加快完善公共卫生领域执法监督体系，强化重大疫情处置的属地和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做好常态化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三是加大《办法》社会宣传和法律服务的力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广泛宣传普及《办法》，在防控中充分体现法治的引领和震慑作用。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公共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模式，提高社会公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增强社会公众的卫生防疫意识和依法防控能力，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二）进一步健全统一高效的联防联控体系。

一是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各级政府要认真

落实《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要求，坚持一盘棋思想，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加强信息统筹、力量统筹和行动统筹，因地制宜健全完善差异化防控策略，统筹协调、科学决策，做到精准施策、有序防控。二是完善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按照《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各级政府必须把握疫情突发、紧急、多变的特点，根据不同情况分类分级明确响应机制，确保应急响应速度跟上甚至超过疫情发展速度。同时加强省一级对区域隔离或者封闭、进出地市防疫要求等措施的把控力度，确保应急响应措施有效，社会生产生活稳定。三是要完善部门、区域、城乡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健全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要加强基层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配齐相关人员，有效发挥基层组织、社会单位和团体的力量，形成完整高效的联防联控防控体系。

（三）进一步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一是加快建立完善多点触发的高效智能化预警系统。《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延伸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快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现代化信息系统和大数据疾病动态监测预警、舆情监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等医防协同疫情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推广应用“粤康码”模块，提高疫情早期发现预警能力。二是要建立健全差异化防控策略。要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防范的原则，针对不同区域的不同疫情特点，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动态防控要求。对疫情重点地区采取重点防控措施；对疫情缓解和已经不存在疫情风险的地区要及时进行科学研判，精准调整防

疫政策，确保防控的同时正常生产生活有序开展。三是要强化科技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支撑作用。加快布局建设P3、P4实验室，提升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病原体快速排查能力；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创新主阵地作用，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重点研发项目，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推进疫苗、药物研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共卫生科研最新成果快速有效转化。

（四）进一步完善高效协调的医疗救治机制。

一是建立高效协同救治机制。各级政府要落实《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加快完善省、市、县（区）三级救治网络建设，按照“集中病例、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整合各级医疗机构、各学科医疗队伍力量，实现重症患者由高水平医院团队诊治，其他患者由定点救治医疗机构收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社会群众筛查预警，实现应急状态下分级救治，快速转诊。二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作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总结推广中医药成功参与疫病防治的经验做法，推进中医药防治新发、突发传染病研究，扩大医保目录范围，简化院内制剂的审批流程，使确有成效的经典名方和中医治疗手段快速应用到临床救治当中。三是加快实施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计划。要在全省范围科学布局集中隔离点和方舱医院的规划建设，在实施体育馆或会展中心等新建或改建项目过程中充分考虑

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预留改造空间，使其在重大疫情发生时能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五）进一步提升重大疫情社会防控能力和救助帮扶力度。

一是加强社会应急志愿队伍建设。要强化社会公共卫生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作用。同时，注重吸纳有一定公共卫生知识的人员到志愿者队伍中，定期开展社会面知识普及、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人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发挥有效作用。二是完善激励和关爱措施。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八、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健全完善一线从事公共卫生应急防控医护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志愿者在工作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津贴、考核评价等方面激励、关爱机制，落实防疫物资、生活物资、休息等保障制度，解决一线人员后顾之忧。三是加大社会救助和帮扶力度。对病患及其亲属、因防控工作等受到影响人员，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其人身权、隐私权保护和生活帮扶，引导社会消除恐慌情绪，让这些人员尽快能恢复正常的工作生活。同时加强对“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在防疫期间社会救助和帮扶，保障弱势群体正常生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和防汛防旱防风（以下简称三防）工作的部署要求，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三防工作职责，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由省人大社会委组织实施。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执法检查工作，张硕辅副主任牵头成立执法检查组并担任组长，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许光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部分省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及省人大代表。7月4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执行条例的情况汇报。7月上旬至8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分为4个小组，分赴汕头、河源、江门、阳江、湛江、

清远、潮州等7市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市、县两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执行条例的情况汇报，并深入水库、河道、江堤、海堤、渔港、城市内涝点、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综合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等重点场所现场检查条例执行情况。委托深圳、韶关、梅州、东莞、中山、茂名、揭阳等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条例执行情况。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对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的意见建议。8月10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工作会议，梳理分析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9月上旬，省人大社会委全体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审议。

这次执法检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确保执法检查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执法检查组整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多次组织集中学习研讨，确保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坚定不移地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实地检查时，始终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

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的部署要求，确保执法检查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代表视察和政府检查同向发力，推动形成改进工作的强大合力。3月下旬至4月，结合省政府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工作，组织部分省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赴广州、佛山、惠州等市同步开展代表视察，将代表工作和监督工作、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府监督检查有机结合，初步了解条例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共性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当地政府在汛期来临之前，对照条例规定查漏补缺、防范未然。研究制定条例重点条文执行情况自查表，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省有关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条例执行情况开展全面自查、立查立改。三是前期调研进一步摸清情况，确保执法检查“有的放矢”。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前开展前期调研的有关做法，在正式启动执法检查前，张硕辅副主任带队，赴广州市、北江大堤广州责任段（佛山市三水区）开展三防工作调研，根据前期代表视察和政府检查初步掌握的情况，进一步找准找细条例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后续精准监督做好充分准备。四是闻汛而动、迎难而上，在紧要关头深入重点地区“推一把”。6月中下旬，北江汛情急剧发展，张硕辅副主任带队赴北江大堤开展调研；7月5日，在北江流域救灾复产的关键时刻，许光同志带队赴清远市开展执法检查；同日，在粤西地区全力应对三号台风“暹芭”的重要时刻，陈少平同志带队赴阳江、湛江市开展执法检查。由于三防工作平时以防为主，在“临灾处置”“灾后复产”等紧要关头深入抗险救灾“一线”开展执法检查，既可以更加真实地了解条例执行情况、检验三防工作成效，也可以督促和推动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条例、依法抗险救灾。执法检

查组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不代行政府职责，不干预当地抗险救灾工作。

二、条例实施的成效和主要做法

自2019年3月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防范应对76轮强降雨和16个台风，特别是2021年成功应对东江流域和粤东地区近60年来最严重旱情（以下简称东江流域最严重旱情），今年又取得防御历史性“龙舟水”和北江流域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以下简称北江特大洪水）全面胜利，还成功应对“暹芭”“木兰”“马鞍”等台风正面袭击，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主要做法如下：

（一）建立健全各级三防指挥体系。一是进一步健全组织体系。成立省三防总指挥部，由常务副省长担任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包括46家相关职能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和各县（市、区）全部成立三防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珠海、韶关等8个市由市长担任指挥长。基本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三防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省三防总指挥部制定了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三防会商工作指引等制度机制，成立应急管理专家库。河源市推动制定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梅州市制定水利工程安全巡查、应急抢险队伍管理、防汛抗旱物资管理等制度规定，韶关市会同清远市制定“雨窝子”区域交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建好用好省应急指挥中心，整合接入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24个成员单位55个业务系

统和38.8万路视频信号，在重点镇村配置5000部卫星电话，运用无人机3D建模及全景图技术、自组网技术、窄带通讯、小鱼单兵、一键通等科技手段提升三防指挥协调能力。

（二）层层压实三防责任制。一是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三防工作责任制。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担任全省三防工作行政责任人，统领全局、靠前指挥，在防范应对今年5月发生的近二十年最强暴雨（以下简称今年5月暴雨）等关键时间节点，深入一线坐镇指挥。全省共核定、通报30.33万名三防责任人，全部安装“应急通”APP，确保责任到点到人。二是明确工作职责和对接联系制度机制。制定《各级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明确、细化行政首长职责任务；建立“省领导联系市、市领导联系县、县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责任对接制度；针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和伤残人士等特殊群体，制定临灾转移“每户一对接、每村一台账、每镇一张网、每灾一行动”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对三防责任人的教育培训。会同省委组织部举办市县三防指挥长三防减灾培训班，各地通过异地视频、集中培训等方式培训三防责任人30余万人次，全面提高各级三防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履职能力。

（三）扎实做好灾害防御准备工作。一是做好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广东省应急管理、水利发展、生态海堤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十四五”规划，编制广东省流域综合规划以及防洪、山洪灾害防治、抗旱、治涝等专项规划和中小河流治理等实施方案。二是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与工作指引。制定或修订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气象灾害、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房屋建筑防汛防风等应急预案，编制广

东省北江干流防御洪水方案、西北江三角洲防御洪水方案，制定台风防御、强降雨防御、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等工作指引。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每年汛前开展专项检查。今年专项检查中，全省共排查水利工程隐患1829处、山洪灾害隐患4366处、削坡建房85471处、易涝点2738处、建筑工地2790处，以及灾害易发区危房25611间、泥砖房8144间、景区195个、危化企业1312个、渔船47527艘、“三无”船舶43751艘，对发现的问题全部登记造册并要求立即整改；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应急措施、严防人员伤亡。

（四）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一是加强水利设施建设。配合水利部推进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基本完成韩江高陂水利枢纽主体工程建设，全面推进西江干流治理、潯江蓄滞洪区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东江和韩江干流治理，“十三五”期间完成中小河流治理超1万公里，海堤达标加固500公里，推进16处重点涝区排涝整治。持续推进重大引调水工程，加快补齐区域水资源配置短板，累计新增年供水能力20.8亿立方米。二是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增加水文站至254个、水位站至524个，流域面积200 km²以上河流水文监测覆盖率达80%以上，基本水文站流量在线监测覆盖率达55%，率先开展风暴潮测报业务。新建31部X波段相控阵雷达、173个气象自动站（含48个交通气象站），初步建立龙卷风监测预警业务。建成2600余处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点和440处视频监控点，基本完成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广州市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评估系统，提升风险预警评估信息化水平；深圳市建立“气象灾害风险一张图”，对风险隐患点开展定点影响预报服务。三是强化

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建设。加快建设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一体化推进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与航空救援基地建设。努力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三防抢险队伍5190支，储备应急物资10.84亿元。组织开展基层防汛工作实战推演、“龙舟水”防范应对复盘演练，联合国家防总开展北江流域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实施“千镇大演练”，提升抢险救援能力。

（五）有效处置各类三防灾害。一是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省应急管理厅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气象、水文、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严密监视天气变化，迅速组织会商、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条例实施以来，共启动省级Ⅰ级应急响应1次、Ⅱ级应急响应5次、Ⅲ级应急响应16次、Ⅳ级应急响应31次。二是强化监测预警，科学精准防御。有关部门严格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监测雨情水情风情，及时向各级三防责任人发送各类预警信息。建立短临预警、精细化预报和夜间重点提醒三项机制，将未来1小时雨量超过50毫米的预警信息靶向发布到受影响的乡（镇）、村，为基层防御提供精准指引。在防范应对今年5月暴雨过程中，发布应急提醒短信3.3亿人次，发出短临预警和重现期预警1507条，调度提醒重点地区600余次。三是科学调度水工程，降低灾害风险。授权省水利厅组织实施全省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工作，制定《广东省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管理办法》。通过精准水量调度，有效应对东江流域最严重旱情。在防御北江特大洪水过程中，科学调度16宗骨干水工程，确保广州、佛山、清远、乐昌等城区免受水浸，韶关、英德水

位分别降低1.28米、0.45米。四是快速抢险救援，妥善救助安置。在防范应对今年5月暴雨过程中，省水利厅及时有效处置韶关市苍村水库溢洪道陡坡段冲坑等6宗突发险情；省教育厅组织11个地市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校外培训、托幼、托管机构停止服务；省交通运输厅抢通国省道35处、农村公路72处。在防御北江特大洪水过程中，紧急调集2.3万名抢险人员驰援英德，在每个镇建立一个由乡镇党委书记和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队负责人组成的“三人小组”，乡镇党委书记总牵头，统一指挥救援行动，调配救援力量，迅速扭转被动局面。

三、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三防指挥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基层三防专业能力不足。全省仍有753个镇街只是在其他机构上加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缺乏三防工作专职人员。作为承担三防指挥机构日常工作的应急管理部门，水利、水文、气象等专业人才配备比例较低，且缺乏专业支撑机构。二是部门职责分工还需进一步明确。部分应急管理部门忽略了统筹协调职能，未完全形成与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未能组织好各成员单位形成强有力的三防工作合力。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对水利工程出险的抢护职责存在分歧。部分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部门不明确。三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仍存在协调难度大的问题。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涉及防洪、供水、生态环境、航运、电力等多行业、多部门，水利部门协调难度较大。

（二）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整治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中小型水利工程防洪标准低、年久失修，部分城镇防洪标准低，省内西江干流、韩江干流（梅江段）无控制性防洪工程，

流域面积3000 km²以上的21条一级支流中有6条没有控制性防洪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尚未制定蓄滞洪区管理办法和运用补偿办法，除湛江蓄滞洪区外，其他15个蓄滞洪区建设滞后、管理薄弱、启用难度大。仍有3000余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尚未消除，平均每年还新增隐患点约800处，一些突发急需治理的隐患点没有及时治理。不少城市排涝标准偏低，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彻底，易涝点整治不到位。避风港、锚地、锚位和渔港建设总体滞后，防风标准相对较低、分布不均，无法有效满足防台风需求。渔船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检修不及时、号灯号型不规范、拆除或故意关闭通信导航终端等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三）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海洋精细化预报能力与防灾减灾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短临预报准确率有待提高。全省流域面积50km²以上河流水文监测覆盖率仅为28%，45%的基本水文站尚未配备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全省水文站均未达到全天候流量自动监测标准，河道地形应急测量设备只能保障珠三角主要河道突发水事件监测，水文应急监测设备难以满足流域性特大洪水的监测需求。气象监测站网覆盖率较低，对灾害性天气的观测密度、精度不够，突发性、局地性、持续性重大气象灾害预警能力不足，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相对较弱。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准度不够，专业监测缺乏多指标、多参数的综合预警模型，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融合机制还未建立。

（四）抢险救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物资储备方面，有些仓库储备物资的种类和数量还不能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储备部门之间缺乏资源共

享和信息互通，应急物资的储备、生产、采购、调拨、运输联动机制有待健全；储备方式以实物储备为主，合同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市场化储备比重较小；社会化储备较薄弱，部分企事业单位对应急物资储备重视不够。抢险救援队伍方面，人员结构比较复杂，素质参差不齐，兼职人员多、专职人员少，临时人员多、在职人员少；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设，缺乏联合训练演练，在各自领域开展救援工作，工作合力不足；有些救援队伍缺乏系统性、专业化的培训和训练，存在“以工代训”现象；社会救援队伍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五）宣传教育和责任追究有待进一步强化。在台风防御期间，仍然出现群众冒险观海、顶风出行，渔船“抢风头、赶风尾”的现象；在临灾转移中，仍有一些群众不理解、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这说明有些地区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没有形成。个别基层行业主管部门错误地认为宣传教育是应急管理部门和媒体的职责，对本行业的三防宣传教育重视不够。此外，条例专设一章罚则，共有8条，行政处罚的主体包括应急管理、水行政、城镇排水、航道管理、建设、公安等部门。据统计，条例实施以来，全省仅应急管理部门适用条例办理了4宗、水利部门办理了3宗行政处罚案件，其他部门均未适用条例作出行政处罚，条例的约束力和行政执法的威慑力没有得到充分彰显。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绷紧“防

大汛、抗大险、救大灾”这根弦，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把三防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学习好、执行好、宣传好条例有关规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三防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三防指挥体系，压紧压实三防责任。各级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和条例规定明确三防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专职人员配备，适当增加水利、水文、气象等专业人才配置。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与应急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三防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有序衔接、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三防各项工作。要牢牢抓住三防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进一步厘清各方面职责清单、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抓好责任落实、强化责任追究。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挥长、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特别是换届后新上任、没有三防工作经验领导同志的业务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升三防指挥能力和水平。

（二）进一步加快防御工程建设，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锚位、避难场所等防御工程设施建设。要积极谋划、扎实推进“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加快落实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中关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作任务。要加强源头治理，定期排查清除易发灾害的工矿企业、旅游景区、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低洼路段、老旧房屋、简易工棚、学校、地铁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加快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城乡内涝点综合治理，突出抓

好渔船和“三无”船舶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要认真梳理研究在应对东江流域最严重旱情和今年5月暴雨、北江特大洪水、三号台风“暹芭”等灾害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短板不足，对照条例规定，举一反三，补短板、强弱项，防范未然。要建立整改台账和责任清单，严格督促隐患整改；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要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进一步加大自动气象站、水文站、海洋观测设施等建设力度，推进全省村村有气象（雨量）观测站建设，开展粤东西北地区X波段相控阵雷达组网建设，织密监测网络、优化网络布局，切实提高预报预警的精准度。要加强中小尺度和短临预警攻关，不断提升中小尺度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在非常时期，要增加预报频次，实行滚动预报，打好预测预报提前量，增强防御工作的主动性。要因地制宜利用各种传统方法和现代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在第一时间全覆盖、无死角地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户、到人。要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一体化管理，做到早研判、早响应、早转移、早处置，确保预警信号跑在成灾之前、应急响应启动在成灾之前、防御措施落实在成灾之前。

（四）进一步提升抢险救援能力，全力做好抢险救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应对极端三防灾害需要，抓紧做好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要建立健全抢险救援物资征用补偿、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提高物资保障信息化水平。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方面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物资储备。要支持专业救援队伍补充配备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

强的专业救援装备，提升抢险救援科技化水平。要加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社会救援力量的统筹调度，加强联合训练、演练。要以国家和省级救援中心建设为契机，加快提升抢险救援能力。要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基层干部、社会力量的作用，切实提高临灾转移的动员能力。发生灾害时，要快速响应、及时救援，第一时间抢修基础设施，保障水电、交通、通讯等畅通，及时下拨资金，快速调运物资，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防疫卫生服务，适时开展灾后重建。

（五）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为载体，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入人心，引导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要结合广东洪涝、干旱和台风的特点，充分运用短视频等新媒体，把风险隐患讲清楚、把应对措施讲明白、把违法后果讲到位，切实提升三防宣传工作的针

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科学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畅通信息渠道，坚持先内后外、统一出口，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执法检查过程中，各有关方面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提出很多意见建议。比如：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修改有关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水利部门关于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抢险等职责，以及各地各有关部门跨行政区域联防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和数量；进一步研究论证关于地面标高和病险水库限制水位运行等规定；补充完善蓄滞洪区管理和运行补偿规定；补充细化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加相关义务性和禁止性条款的罚则、增强罚则的可操作性等。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研究，适时推动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可以通过制定政策或者采取工作措施予以落实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尽快推动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粤港澳大湾区 法律服务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汉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今年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指出要加强粤港澳司法交流与协作，为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省委、省人大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李希书记专门作出批示，要求我省密切与港澳沟通对接，积极探索更加高效的诉讼合作机制和各方认可的仲裁、调解规则衔接机制。黄楚平主任亲自带队前往深圳开展调研，并就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法律服务工作水平、打造国际法律服务高地、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由叶贞琴副主任任组长，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黄汉标任副组长。8月9日，叶贞琴副主任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直有关单位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并就调研工作作出安排。调研组赴广州等珠三角九市，听取当地有关部门情况汇

报，实地走访法律服务机构及企业了解情况，并与人大代表座谈交流。9月15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专题调研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启动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法律服务业方面，截至今年8月底，全省执业律师约6.7万名，律师事务所3950余家，律师队伍规模连续11年居全国首位，其中珠三角九市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占比89.7%、84.0%；全省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共15家，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29家；208名港澳居民成为内地执业律师，一批港澳律师通过2021年首批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目前正在陆续申领大湾区律师执业证。全省共有公证机构154家，其中珠三角九市70家，公证从业人员771名，约占全省72.7%。全省仲裁机构共19家，珠三角九市8家；全省共聘任仲裁员7500余人，来自境外的700余人，基本集中在广深珠三地的仲裁机构。截至2021年底，珠三角九市调解组织共

12822个，其中商事调解组织158个，涉外商事调解组织26个。法律服务机构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化解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司法服务方面，据统计，2018年以来广东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6.2万件（其中涉港澳台案件4.5万件），涉港澳民事案件约占全国涉港澳民事案件的2/3；申请认可和执行境外法院判决案件170件，办结国际、区际司法协助案件8694件，具有数量大、类型全、大案多等显著特征。

（一）加强统筹，法律服务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一是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将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纳入我省实施“一带一路”、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同时将其纳入广东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重要内容。建立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省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加强律师、公证、仲裁等行业党建工作，突出政治引领、完善组织建设、加强工作指导，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省法院积极配合最高法院组成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项工作小组，不断建立健全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重点工作，联动四级法院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制度供给不断强化。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深圳、珠海市先后出台《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珠海国际仲裁院条例》，为仲裁体制机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广州、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促进市人民政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决定》《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

区建设的决定》，鼓励支持、规范促进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省法院制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等，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积极探索，法律服务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不断深化。一是法律服务业规则“软联通”有成效。率先在全国开展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目前共设立15家联营所，分布在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四市；积极推进港澳律师在珠三角九市执业试点工作，出台优惠政策措施，为港澳律师执业提供便利。广州制定发布全球首个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又称“广州标准”），促成近150家境内仲裁机构和40多家境外仲裁机构签约认可并共同推广“广州标准”，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深圳国际仲裁院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合作交流平台，牵头设立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仲裁、调解服务累计覆盖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省司法厅联合港澳建立大湾区调解平台，组建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签署《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合作框架协议》《粤澳地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框架协议》等，成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粤港澳工程争议国际调解中心，推进与港澳在跨境商事纠纷、知识产权、金融纠纷、工程争议等方面调解规则更好衔接。二是司法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有成果。省法院积极探索制定大湾区内地法院处理涉港澳商事纠纷法律规则衔接工作规范；制定《关于办理司法协助案件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司法协助案件办理流程。建设大湾区域外法查明平台，率先探索港澳法律专家出庭协助查明域外法。探

案内地与港澳诉讼规则衔接，简化港澳居民主体资格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证明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横琴、前海、南沙法院与澳门终审法院直接开展司法协助，进行相互委托送达、取证。

（三）强化合作，法律服务不断融合发展。一是法律服务业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省司法厅联合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澳门特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建立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省律师协会、珠三角九市律师协会与香港律师会、澳门律师公会建立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合作交流，推动大湾区法律服务业协同发展。省公证协会与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于2014年续签《粤港两地公证行业合作协议》，持续推进公证领域交流合作。积极发挥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国际调解高峰论坛等平台作用，促进大湾区法律服务业广泛深度交流。珠三角九市之间在法律服务业发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方面积极开展交流研讨，强化法律服务行业互联互通。二是司法交流合作不断推进。省法院与香港律政司签署《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交流与互鉴框架安排》，推动建立三地司法高层互访机制。积极用好大湾区案例研究基地、司法案例研讨会、“前海法智论坛”等合作平台，加强交流交融、互学互鉴。探索选任符合条件的港澳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邀请港澳人士担任特邀调解员，试行港澳专家法律查明制度等，促进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重视青年培训实习就业支持，推动港澳青年融入、参与国家法治建设。

（四）注重效能，法律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一是法律服务业集聚水平不断提升。广州大力推进中央法务区建设，着力打造天河、白云、南沙、海珠四个法律服务集聚区；深圳高标准建设前

海深港国际法务区，覆盖司法、仲裁、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学研究、法律培训等多领域；珠海成立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构建集法律服务、合作交流、法治宣传、人才培养、理论研究五位一体平台；江门建设上下联动、各具特色的全域涉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服务集聚效应不断凸显。省司法厅与省商务厅签署合作备忘录，联合开展“以法慧企，粤行越稳”等涉外法律服务活动；惠州、东莞、肇庆等市积极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中山开设涉港澳公证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对外投资等多方面综合公证服务，法律服务供需对接不断加强。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积极筹备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涉外律师研修班、涉外法律实务能力提升周末班等培训班，为全省培训高素质律师人才；联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率先在全国合作共建广东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法律服务人才建设不断强化。二是跨境司法服务不断完善。珠三角九市法院形成统一化、规范化、标准化诉讼服务规范，实现在线立案、在线见证、在线质证、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诉讼服务机制，推进跨域诉讼服务改革，当事人可通过选择就近法院向有管辖权法院提交起诉材料，推广涉港诉讼文书“E键送达”，不断提升跨境司法服务水平。广州中院创建内地首个线上涉港澳案件授权见证平台，在全省法院积极推广使用，将授权见证用时从传统方式下约30天缩短到5分钟，大幅降低境外当事人诉讼成本。南沙检察院在全国率先打造涉外民商事检察服务中心，提供中英葡三语检察告权服务，更好维护涉外民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存在问题及困难

我省在推进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方面虽然取

得良好成效，但由于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点，加上大湾区建设涉及中央事权，目前粤港澳三地法律服务协同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珠三角九市法律服务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仍需加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尚存在缺乏品牌、标准体系不完善、职能发挥不充分、供给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还未能满足大湾区建设和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个别地区还未实现法律服务县域全覆盖。二是法律服务业体制机制有待健全。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有待深化，如联营所法律地位不明确、执业范围还需探索适当扩大等，法律服务开放政策仍需研究完善；部分仲裁机构受体制机制限制，无法自主选聘人才；调解机构仍以人民调解组织为主，市场化程度较低；公证机构定位不够清晰，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创新优化。三是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有待深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涉及的范围有限，尚缺乏深层次的制度安排。如办理跨境公证业务在法律适用及合作上还存在困难，三地公证文书还难以实现便捷、高效流转；涉港澳案件及司法协助案件手续多、周期长、送达难，相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创新举措尚需法律授权等。

（二）法律服务发展不平衡。一是粤港澳三地之间发展不平衡。粤港澳分属不同法域，三大法域之间法律思维、法律逻辑与习惯不一致，三地法律服务协同发展存在客观障碍，法律服务融合发展难度较大。二是珠三角九市之间发展不平衡。广州、深圳、珠海法律服务发展较快，其他六市相对缓慢。如15家联营律师事务所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只有一家，其余五市

尚无；2021年广州仲裁委处理案件数占全省总数的53%，深圳国际仲裁院处理案件的标的额占全省总额的54%。三是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法律服务资源较多集中在珠三角九市，粤东西北地区法律服务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市场化程度较低，法律服务人才、法律服务机构等资源短缺问题还比较突出。

（三）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仍有不足。一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欠缺。我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数量均居全国首位，但涉外律师占全省总数不足3%、涉外律师事务所占全省总数不足4%，落后于北京、上海；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涉外高素质律师人才较为稀缺。涉外审判人才总体匮乏，涉外审判能力、跨境解纷能力待提升。二是专业服务能力水平不高。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在国际投融资、涉外知识产权、国际争议解决、反制长臂管辖等领域经验储备不足，与欧美发达国家、新加坡、香港律师等法律服务人才相比还存在差距。三是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我省律师事务所总体规模不大，10人以下的占比约60%，10至30人的占比约30%，涉外律师事务所仍以传统的移民、涉外民事业务为主，高端业务少，国内反倾销、反补贴、跨境投资并购等高端涉外业务大部分由北京、上海律师代理。“一条龙”服务企业“走出去”能力不足，缺乏核心竞争力。

（四）协同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一是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扶持政策不足。相关部门在政策扶持、经费保障、信息共享等方面还不完善，未能较好满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需求；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共建合伙联营所门槛较高，缺乏有效激励优惠政策，联营所发展壮大存在困难。二是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保障措施不到位。相关部

门对法律服务人才享受专项奖励、安家补贴以及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扶持政策规定不明确，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缺乏吸引力；港澳律师到珠三角九市执业有关保险、税收等政策保障不到位。三是法律服务供需对接有待进一步强化。虽然我省在法律服务供需对接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还远远不够，业务推介和对接平台还不多，涉外法律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如一些律师反映缺少相应的业务支撑，而企业往往反映难找到合适的律师。

三、意见建议

全省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要求、湾区所向、港澳所需、广东所能”，坚持标本结合、上下结合、长短结合，强调系统思维、突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探索，合力推进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为推动“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以及南沙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促进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加大大湾区法律服务制度机制建设。一是要坚持标本结合，全面推进。要深入研究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中的立法和制度需求，探索珠海横琴、深圳前海、广州南沙、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法治保障的有效路径，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条例、南沙深化粤港澳合作促进条例等立法工作，不断完善法律服务制度保障。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健全完善和切实用好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加强法律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快构建智慧平台，统筹协调、

共同推进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要持续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不断提升行业党建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要坚持上下结合，分层推进。要准确区分中央、省级及经济特区事权。涉及中央事权的，要加强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争取中央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最大限度支持；涉及省级事权的，要主动作为，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动；涉及经济特区事权的，要指导、支持深圳、珠海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三是要坚持长短结合，分步推进。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和专业性强，需要稳步推进、久久为功。要区分轻重缓急，结合实际制定短期任务和长期规划，分步推进。对于短期内可以完成的任务，要明确工作路径，稳步推动各项任务落地，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二）进一步完善大湾区法律服务体系。一是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队伍，整合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更加便捷。二是要建立健全联通港澳、接轨国际的现代法律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努力破解影响大湾区法律服务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在推动大湾区建设、促进大湾区法治融合中的作用，强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法律服务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水平，为大湾区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加强珠三角九市法律服务交流合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和完善法律服务集聚区、法律服务产业园区建设，为大湾区提供平台化、专业化、一

站式的涉外涉港澳法律综合服务，不断提升珠三角九市法律服务一体化水平。三是要不断深化法律服务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三地法治合作向纵深发展，形成更多“一事三地”“一策三地”

“一规三地”等制度安排；要继续深化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推进港澳律师在珠三角九市从事律师执业试点工作，鼓励支持更多港澳优秀律师融入内地；要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推动将广州和深圳打造成为联动香港和澳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要推动制定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规则，探索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的互认与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司法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职能作用。一是要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强化大湾区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互联网、金融和海事等方面司法保护，积极争取设立深圳商事法院、深圳金融法院，发挥破产制度保护挽救功能，持续优化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生活便利、社会安定的美丽湾区建设。二是要继续完善跨境司法服务，加快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不断便利港澳居民参与诉讼；加大跨境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力度，形成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回应大湾区民众多元解纷需求；要进一步完善涉外涉港澳司法工作机制，构建专业化涉外涉港澳审判格局，创新涉外审判方式，建立健全域外法查明机制，不断提升跨域诉讼服务效能。三是要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更多授权，深化大湾区民商事司法协助，健全完善司法协助体系、创新司法协助模式、拓展司法协助范围；要进一步探索在民商事案件管辖、简化涉港澳诉讼程序、涉外送达、判决互认等方面开展合作，密切与港澳沟通对接，积极探索更

加高效的诉讼合作机制，不断深化港澳与内地司法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四）进一步凝聚大湾区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合力。一是要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司法法律界之间的合作交流，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有效凝聚法律服务发展合力；要用好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司法案例研讨会等合作平台，推动实现三地司法法律服务“软联通”。二是要全力保障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要确保“用得上”，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将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人才发展规划，把大湾区打造成为法律服务人才的“建设高地”；持续加强法律服务人才特别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选拔、推荐和使用，积极搭建更多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要确保“引得进”，制定完善法律服务人才引进标准和更加积极开放的法律服务人才引进政策，推动“柔性引才”，不断提升政策吸引力，大力引进高端紧缺法律服务人才。要确保“留得住”，对入选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的法律服务人才，在落户、安居、医疗保障和子女入学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支持；加强法律服务人才培训教育，加大对跨领域、复合型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力度，强化与境外司法及法律服务机构、高校等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交流，建立健全联合培养法律服务人才机制。三是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及我省“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大湾区跨境纠纷等典型案例发布，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大湾区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麦教猛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罢免麦教猛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罢免麦教猛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东江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叶牛平的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任命陈敏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免去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免去李秀英的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张科为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光荣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任命胡建斌为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友强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刘样发、王晓明、余琼圣、林俊盛、陈光昶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谭双堰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陈东茹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赵虹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林铠芳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方晓泽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石春燕、黄玉良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刘史丹、贾密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余洪春、洪望强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免去余洪春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林劲标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许青、庄惠平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任命刘伟、张宗芳、曾宇阳、曹娟娟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洪适权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晓奋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刘锦平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郑英豪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海城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许青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崔秀丽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江理达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蔡洪、严然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